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杰克股份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的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克有限	指	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杰克投资	指	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3%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水公司	指	LAKE VILLAGE LIMITED，中文名称为山水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为发行人股东
椒江迅轮	指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为发行人股东
北远创投	指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维斯	指	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椒江迅利	指	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杰克控股	指	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椒江市飞达缝纫机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北京璜恒	指	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祥云投资	指	浙江省东阳市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祥龙工贸	指	台州市椒江祥龙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拓卡奔马	指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



GRANDWAY

		称为“台州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邦	指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宁波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宁波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鑫科技	指	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奔马	指	bullmer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 Topcut GmbH，后依次更名为“Topcut-bullmer GmbH”、“bullmer GmbH”
德国奔马地产	指	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设立时名称为 Topcut-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系德国奔马全资子公司
华杰国际	指	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莱芜杰克	指	莱芜杰克铸造机械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杰克机床	指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杰克机床	指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江西杰克机床之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湖南杰克磨床	指	湖南长沙杰克数控磨床有限公司，江西杰克机床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西智星	指	West Star Fortune Limited，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长运环球	指	Long Lucky Global Limited（长运环球有限公司），系在塞舌尔维多利亚市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德国新杰克	指	New Jack Industrie Naemaschinen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assyst	指	Sistemi assyst srl.，系德国拓卡奔马参股子公司，已转让
新飞跃	指	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于2007年5月25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33 号”《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34 号”《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并于200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GRANDWAY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新杰克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新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新杰克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德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德国奔马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地产；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华杰国际。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杰克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杰克控股、山水公司、椒江迅轮、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西智星、浙江杰克精密、长运环球等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山水公司和椒江迅轮。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鑫科技、德国奔马、德国奔马地产、华杰国际、莱芜杰克。

5. 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胡彩芳	33260119700121****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杰克投资监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阮积祥	33260119690825****	杰克投资董事长，胡彩芳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阮福德	33260119630607****	发行人副董事长，杰克投资副董事长、经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管娇芬	33262219670727****	阮福德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阮积明	33260119651002****	发行人副董事长，杰克投资董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罗玉香	33260119681221****	阮积明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赵新庆	61012319591007****	发行人董事长
8	郭卫星	1101081976112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	谢云娇	36250219770707****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黄展洲	43292519630117****	发行人董事
11	胡鸿高	31010419540910****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韩洪灵	36232219760809****	发行人独立董事



GRANDWAY

13	张世东	11010819680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林建龙	11010819630515****	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车建波	3601221962072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6	阮美玲	33260119680212****	发行人监事
17	王吉明	33260119760912****	发行人监事
18	阮林兵	3326011974080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台州市路桥友德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个体工商户）、台州市路桥兴业缝纫设备商行（个体工商户）、周口誉诚缝纫设备销售中心（未注册字号，个体工商户）、路桥杰克缝纫机（未注册字号，个体工商户）、台州市路桥韩煌塑胶厂（个体工商户）。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包括拓卡奔马（上海）、新飞跃、杰克房地产、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德国新杰克、Sistemi assyst srl等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

经查验，2011年至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2014年度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生产、

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供货协议及零件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商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A 保 10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发行人为浙江杰克机床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担保合

同已被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终止担保协议》终止。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台州市椒江区国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02753954968。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02753954968。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33119934924）于2013年6月21日，因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处以2.98万元的行政罚款，该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该司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82699505124。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1082699505124）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纳税正常，经《税友龙版》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311966392）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82768509103。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浙江众邦2010年及2011年从鑫德电子元件商行购买弧形传感器而取得的五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涉及进项税1.31万元，2013年10月17日，我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1、对造成偷税行为的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3,116.85元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9,289.49元处以1倍罚款，即罚款额32,406.34元。2、对浙江众邦2010年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处以5,000元的罚款。浙江众邦的该项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1082768509103）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纳税正常，经《税友龙版》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311966391）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企

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082000388）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初审意见》：“应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2011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项。”

2015年1月20日，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监察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该公司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向临海市环保局递交查询函，申请查询下属子公司浙江众邦、拓卡奔马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有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年1月21日，临海市环保局就发行人的查询申请作出批复，“经查，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无处罚记录。”

2015年1月22日，上海市杨浦区环保局出具《证明》：“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4幢501-3室），自2013年10月开业至今在本辖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区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

经查验，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监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解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3年6月21日做出的“台关辑违字

[20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如实向海关申报抬压脚电磁铁商品编号，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影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被科处罚款2.98万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3年7月11日缴纳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10月17日做出的“临国税稽罚[2013]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众邦因在从鑫德电子元件商行购买弧形传感器，却取得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上海增值税发票5份，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构成收受违法行为，被处以37,406.34元罚款。经查验，浙江众邦已于2013年10月18日缴纳该笔罚款。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众邦的该项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3年10月16日，台州市环保局作出“台集环罚字[201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因用电限制，导致电炉无法同时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被责令该项目停产，并罚款3万元。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25日缴纳罚款。

2014年4月25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开环验函[2014]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的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GRANDWAY

2015年1月16日，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出具《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初审意见》：“应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2011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项。”

4、2011年12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拓卡奔马（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10104695772890。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底，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由于股东变更而未在规定期限进行税务登记变更，于2011年11月23日被我局以“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简易处罚500元，此外未受到我局其他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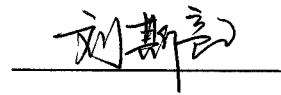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2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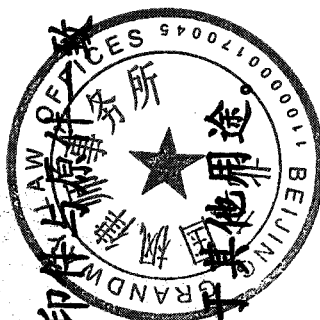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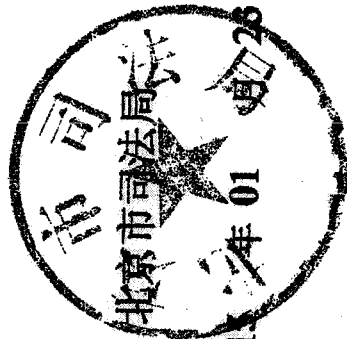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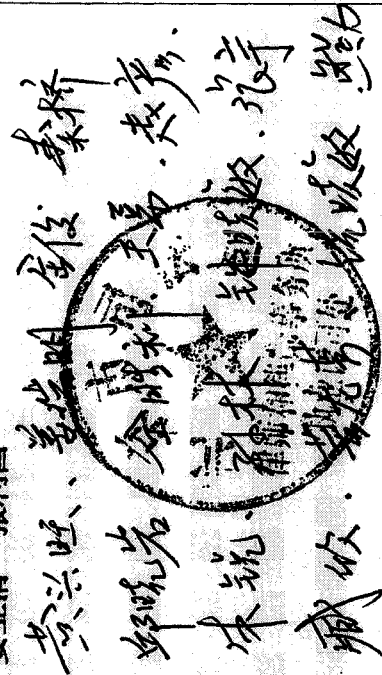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卢建康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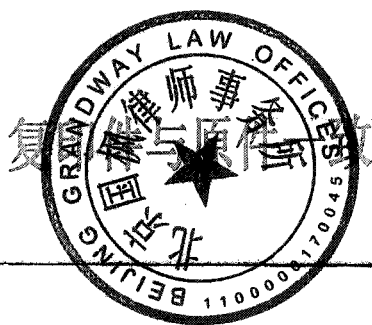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3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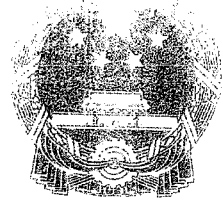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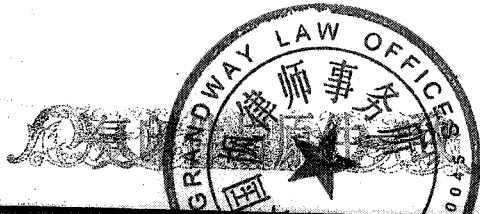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臧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斯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4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033,991.37元、151,952,488.59元、166,059,533.78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



GRANDWAY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84,571.68元、266,642,395.00元、234,346,896.6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2,804,330.62元、1,549,150,814.57元、1,730,338,217.5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5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99,552,822.9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的账面值为6,226,291.1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依然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远创投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北远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张松杰。

三、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30,205,100.58	1,548,427,601.35	1,031,961,137.82
其他业务收入	133,117.01	723,213.22	843,192.80
营业成本	1,239,333,431.14	1,095,990,425.78	765,736,130.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零星采购机针等产品，累计金额 2.41 万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台



GRANDWAY

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销售缝纫机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19.44 万元、156.10 万元、5.13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 年度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第 5、6 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已由“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权证编号分别变更为“临城国用（2015）第 2870 号”、“临城国用（2015）第 28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第 7 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已由“台州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权证编号变更为“临城国用（2015）第 2507 号”。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缅甸	IV/11932/14	第 7 类	2014-08-13 至 2017-08-13	无
2		也门	65365	第 7 类	2014-01-13 至 2024-01-13	无



GRANDWAY

3	JACK 杰 克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TZ/T/2013/225	第 7 类	2013-02-22 至 2020-02-22	无
4	bruce	埃及	286502	第 7 类	2013-03-17 至 2023-03-16	无
5	bruce 布鲁斯	缅甸	9080/2011	第 7 类	2014-08-13 至 2017-08-13	无
6	bruce 布鲁斯	泰国	Kor383118	第 7 类	2011-06-30 至 2021-06-29	无
7	bruce	约旦	129537	第 7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4	无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中国商标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注册商标”中发行人所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第 8 项的有效期已续展，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3）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1310018298.4	一种平缝机剪线变短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杰克股份	2013-01-17	无
2.	201310228608.5	双针机针杆自动分离复位的控制方法	发明	杰克股份	2013-06-07	无
3.	201310113929.0	缝纫机的内置式自动抬压脚机构	发明	杰克股份	2013-04-02	无
4.	201310188838.3	平缝机自动感应缝纫结构及方法	发明	杰克股份	2013-05-17	无
5.	201310465346.4	基于可见光检测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杰克股份	2013-09-30	无



GRANDWAY

6.	201420046961.1	具有二级油盒的缝纫机上轴供油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1-24	无
7.	201420222421.4	缝纫机油盘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5-03	无
8.	201420343630.4	缝纫机内置式自动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6-24	无
9.	201420342094.6	一种缝纫机自动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6-24	无
10.	201420350281.9	一种机针与切刀同异步可调的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6-26	无
11.	201420392977.8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膝控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7-16	无
12.	201420412391.3	一种具有热拔插式控制面板的电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7-24	无
13.	201420555253.0	包缝机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4.	201420555312.4	包缝机针杆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5.	201420556619.6	包缝机送布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6.	201420557309.6	缝纫机用起缝电子夹线器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7.	201420555776.5	缝纫机用起缝电子夹线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8.	201420557792.8	柔性布料夹具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19.	201420556949.5	具有抓布和压布移布功能的吸嘴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20.	201420556653.3	布料拿取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21.	201420556879.3	布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22.	201420606166.3	梭芯自动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10-20	无
23.	201420610295.X	旋钮式差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10-21	无
24.	201420617164.4	包缝机所用的针距调节结构及包缝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10-23	无
25.	201420621153.3	缝纫机油液浊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10-24	无
26.	201420441775.8	针距行程可调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07-29	无



GRANDWAY

27.	201420405866.6	机壳头部设抬压脚机 构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07-16	无
28.	201420529940.5	一种缝纫机声控操作 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09-16	无
29.	201420574849.5	一种缝纫机上传感器 的防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06	无
30.	201420575190.5	缝纫机针距电子显示 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07	无
31.	201420590437.0	一种分体式电控箱罩 壳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13	无
32.	201420590104.8	一种防触电的电控箱 罩壳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13	无
33.	201420618513.4	平缝机检测装置和系 统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23	无
34.	201420618112.9	一种缝纫机上的电机 位置检测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23	无
35.	201420621050.7	一种液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0-24	无
36.	201420664558.5	绷缝机内嵌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杰克 股份	2014-11-08	无
37.	201430191280.X	绷缝机 (8569)	外观设计	杰克 股份	2014-06-19	无
38.	201430374788.3	包缝机 (322D)	外观设计	杰克 股份	2014-10-06	无
39.	201430375897.7	平缝机 (A4)	外观设计	杰克 股份	2014-10-08	无
40.	201420300443.8	门襟机的收衣衫装置 及门襟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6-06	无
41.	201420299958.0	一种门襟机中刀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6-06	无
42.	201420385294.X	一种可折叠的操作屏 安装架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7-11	无
43.	201420520542.7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断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9-11	无
44.	201420710724.0	一种套结机的润滑密 封连杆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11-24	无
45.	201420347453.7	一种带防滑凸起的缝 纫机手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6-26	无
46.	201420360490.1	裁床用裁刀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06-30	无
47.	201420614580.9	铺布结构的升降控制 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10-22	无
48.	201420645892.6	铺布机之布料扫风装	实用新型	拓卡	2014-10-31	无



GRANDWAY

		置		奔马		
49.	201420584839.X	一体式缝纫机控制器 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 众邦	2014-10-10	无
50.	201420663329.1	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浙江 众邦	2014-10-31	无
51.	201420585219.8	一种缝纫机伺服控制 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 众邦	2014-10-10	无

备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专利权”中杰克股份第 109、123、152、155、26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拓卡奔马第 16、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5SR051823	拓卡奔马裁床软件[简称：ToBuCut]V1.0	拓卡奔马	2014.10.30	未发表	无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第 1 至 5 项的著作权人名称已由“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5）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以下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	-----	-------------	----	------	--------	--------



GRANDWAY

1	国作登字 -2015-J-00122998	平缝机/ 图形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11.1	2014.2.14
---	--------------------------	--------------	-----	-----	-----------	-----------

注：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6）作品登记证书”中所述的作品著作权，该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作品著作权证书登记号相应变更为“国作登字-2015-J-00122998”。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212,134,811.32	81,750,470.39	130,149,673.83
通用设备	16,484,187.94	12,033,348.35	4,371,247.24
运输设备	24,148,652.71	13,931,374.29	10,184,28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22,382.38	8,754,119.17	4,607,233.82
合计	266,390,034.35	116,469,312.2	149,312,436.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加坡杭州科技园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8 层 01-08 单元作为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42,453.72 元，租赁期



GRANDWAY

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该租赁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的续展。

2、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纳鑫与施可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纳鑫承租上海市营口路 588 号 1301、1302、1313、1314 房作为办公用房，第一年月租金为 17,000 元，第二年月租金为 17,85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短借 (2014) 049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500.00 万元	2014.10.22	2015.4.22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短借 (2014) 054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 万元	2014.11.20	2015.5.20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市分行	ACSF27190140000 0019/36/37/38/39/4 0/41D	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申请 书	发行人：2014 年台 (抵) 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2014 年台 (个保) 字 005 号	379.09 万美元	2014.10.31	2015.3.16
4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台州 椒江支行	81042014280250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杰克投资：A 保 11121《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A 保 1112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 保 1112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 11124《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 保 11125《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万元	2014.11.14	2015.11.13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 椒江支行	81042014280235	出口押汇协 议	杰克投资：A 保 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 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 保 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 保 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315.00 万美元	2014.10.10	2015.1.8

2、承兑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承兑 (2014) 051 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银台业椒二存质 (2014) 051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5,404.30	2014.10.24	2015.4.23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4880175	杰克投资：A 保 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 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 保 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 保 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Y281042014880175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3,493.10	2014.12.15-	2015.6.12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4880180	杰克投资：A 保 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 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 保 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 保 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Y28104201488018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2,230.60	2014.12.29-	2015.6.29

3、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抵押及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签约时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4年台(抵)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570.20 万元	2014.10.8-2017.10.8 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4.10.8
2	发行人	德国奔马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台州保合字 GC2700715000019 号	370.00 万欧元	2014.12.29-2016.01.28 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4.12.29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权利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内容	质押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借款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台业椒二存质 (2014) 051 号	定期存单	2,161.72	2014.10.24-2015.4.23
2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488017201	定期存单	250.00	2014.11.28-2015.5.27
3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488017501	定期存单	1,746.55	2014.12.15-2015.6.12
4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488018001	定期存单	1,115.30	2014.12.29-2015.6.29
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市分行	质押合同	2014 年台(质)外字 038 号	人民币存单	780.00	2014.10.28-2015.4.28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市分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14 年台国结(质)字 008 号	保证金	885.00	2014.12.5-2016.1.28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以下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周口誉诚	325,388.59	16,269.43
	路桥杰克	99,879.24	4,993.96
	路桥阿冬	59,225.91	2,961.30
应付账款	路桥杰克	47,768.4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963,698.78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679,960.45	57.59	出口退税
台州市椒江区商会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3.81	参建保证金
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067,670.38	3.69	出口退税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市区一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5	建房保证金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956.00	3.27	新飞跃减资未结清款项
合计	-	23,693,586.83	81.81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59,760.35 元，主要为德国奔马计提的休假预提、返修保证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拓卡奔马和浙江众邦应付的个人公积金和生育工伤保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莱芜杰克已依法在莱芜市莱城区国税局、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鲁税莱字371202328471391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纳税主体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15%
拓卡奔马	17%	15%
浙江众邦	17%	15%
纳鑫科技	3%	25%
德国奔马	19%	15%
德国奔马地产	19%	15%
华杰国际	-	16.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	2014 年 10—12 月
拓卡奔马	2,193,753.69 元
浙江众邦	360,481.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依 据	金额（元）	入账年度
区级科技项目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5 号”	45,000	2014
优秀人才培养资助	台州市委“台市委办（2011）50 号”	979.95	2014
引进高技能人才资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14]157”	200,000	2014
市级科技资金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4]29 号”	30,000	2014
专利授权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8 号”	363,000	2014
科技项目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6 号”	90,000	2014
科技项目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7 号”	210,000	2014
节能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14 号”、财政部“2011 年第 4 号”及“2011 年第 16 号”	23,493,070	2014
专项扶持资金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3]51 号”	51,300	2014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2）62 号”	22,200	201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经费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2）61 号”	58,295	2014
创业启动资产补助	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30,000	2014



GRANDWAY

	《关于开展 2014 年创业启动资金补贴申报工作通知》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分别针对发行人、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分别针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分别针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针对纳鑫科技纳税情况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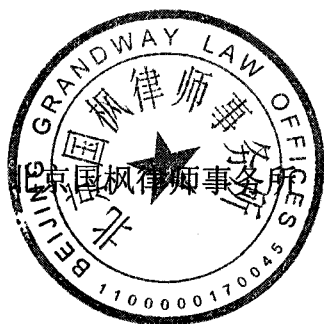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6月1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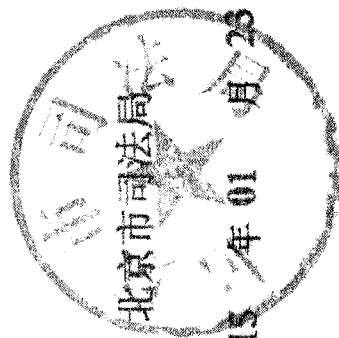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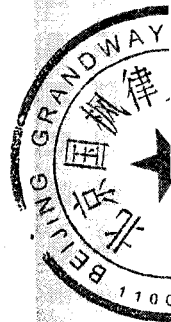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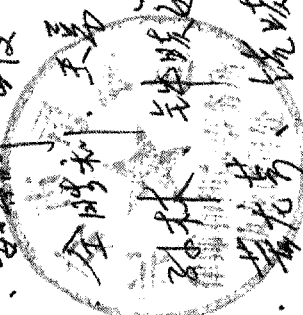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卢建康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合伙人  姜业清、姜瑞明、李俊、姜东、 邱晓岩、金修利、王磊、姜东、 朱锐、孙林、钟暖政、刘宁、 戴欣、姜龙、魏暖政、姜东、 张清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22号东城改建项目 为大路26号新大厦7楼	2013年10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雨泉	2015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泽云、冯贵东、孔清平、董龙步	2015年3月16日
姚瑞敏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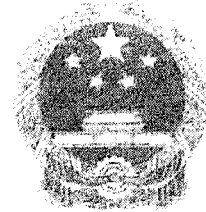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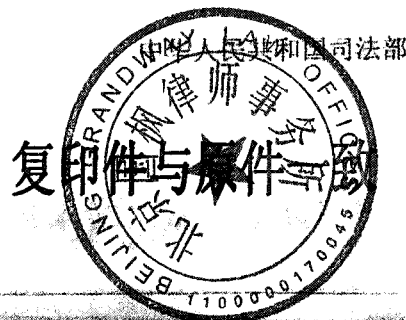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刘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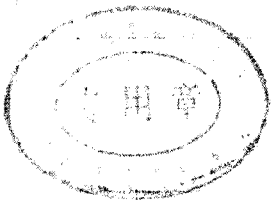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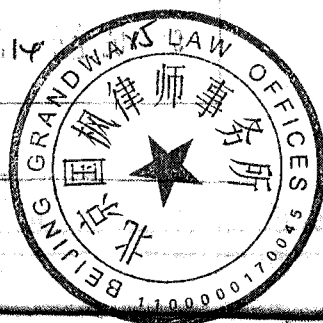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2015 2 11
所聘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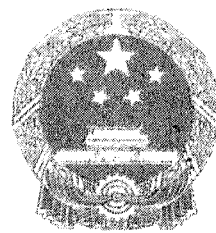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0527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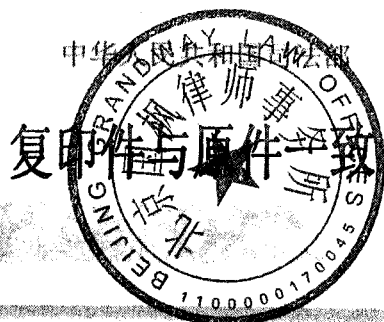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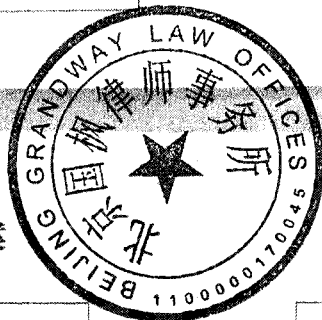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6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99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2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65,476,757.3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的账面值为5,993,310.4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923,919,794.15	1,730,205,100.58	1,548,427,601.35	1,031,961,137.82
其他业务收入	206,837.85	133,117.01	723,213.22	843,192.80
营业成本	662,344,154.76	1,239,333,431.14	1,095,990,425.78	765,736,130.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NO.1000000320150619007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纳鑫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来租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来租啦”），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零星采购机针等产品，累计金额 27,371.64 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销售缝纫机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410,419.61 元、4,112,611.50 元、159,970.94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责任
1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胡彩芳、管娇芬、罗玉香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5 年台（个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	20,000	2015.2.6	2015-02-06 至 2019-12-30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	阮积明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ZB81042014000000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5.6.9	2015-06-09 至 2018-06-08 期间发生的债务
3	阮积祥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ZB81042014000000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5.6.9	2015-06-09 至 2018-06-08 期间发生的债务
4	阮福德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ZB810420140000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5.6.9	2015-06-09 至 2018-06-08 期间发生的债务
5	杰克投资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ZB8104201400000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5.6.9	2015-06-09 至 2018-06-08 期间发生的债务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于新期间内取得的商标境内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081921A	第 9 类	2015.6.7 至 2025.6.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缅甸	4/4527/2015	第 7 类	2015.4.8 至 2018.4.7	无
2		缅甸	4/4528/2015	第 7 类	2015.4.8 至 2018.4.7	无
3		巴拉圭	351127	第 7 类	2011.8.10 至 2021.8.10	无
4		巴拉圭	398585	第 35 类	2014.6.19 至 2024.6.19	无

备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注册商标”中杰克股份境外注册商标中的第 61 项名称已由“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根据拓卡奔马提供的其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拓卡奔马新期间内取得的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TopCupbullmer	智利	1118182	第 7 类	2014. 8. 7 至 2024. 8. 7	无
2	TopCupbullmer	马来西亚	2013006042	第 7 类	2013. 4. 26 至 2023. 4. 26	无
3	bullmer	缅甸	4/2923/2015	第 7 类	2015. 3. 12 至 2018. 3. 11	无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1310228600.9	双针机针杆自动分离复位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 6. 7	无
2.	201310401116.1	工业缝纫机用红外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 9. 5	无
3.	201310417007.9	一种平缝机大针距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 9. 12	无
4.	201310549325.0	一种缝纫机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 11. 7	无
5.	201430375896.2	操作面板（平缝机 A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4. 10. 8	无
6.	201420606677.5	梭芯自动套梭壳并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 10. 20	无
7.	201420606233.1	自动换梭芯并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 10. 20	无
8.	201420673352.9	缝纫机用参数快速调节旋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 11. 12	无
9.	201520021672.0	一种无壳电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 1. 13	无
10.	201420675078.9	缝纫机用一键启动旋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 11. 12	无
11.	201420758647.6	双针机内置式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4. 12. 5	无



12.	201520090627.0	一种缝纫装置的电控系统及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2.6	无
13.	201310090320.6	一种下轴前轴套组件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3.20	无
14.	201310399750.6	工业缝纫机远程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9.5	无
15.	201310454655.1	缝纫机倒缝的缓冲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9.28	无
16.	201310456526.6	一种缝纫机倒缝的降噪缓冲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9.28	无
17.	201520012138.3	绷缝自动剪线的松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8	无
18.	201520012718.2	一种自动剪线及自动抬压脚的松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8	无
19.	201520055299.0	用于工业机器人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7	无
20.	201430543128.3	包缝机(C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4.12.22	无
21.	201310508124.6	工业缝纫机用单反射感应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10.24	无
22.	201310509315.4	工业缝纫机用光电感应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10.24	无
23.	201520056267.2	柔性材料的运动装置及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7	无
24.	201520056292.0	一种柔性材料的操作装置及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7	无
25.	201520056280.8	一种缝纫机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7	无
26.	201520086143.9	一种用于缝纫装置的换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2.6	无
27.	201420614031.1	花样机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0.22	无
28.	201420614022.2	缝纫机用底线检测对射式光电感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0.22	无
29.	201420613568.6	基于光纤传感器的工业缝纫机用底线检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0.22	无
30.	201310331448.7	一种钉扣机与套结机的切换结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4.7.31	无
31.	201420645617.4	裁床中裁刀自动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0.31	无
32.	201430506346.X	锁眼机(T781E)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4.12.8	无
33.	201420802705.0	压脚提升轴的润滑油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7	无
34.	201420807696.4	一种锁眼机的低速和停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7	无



35.	201420814465.6	可自动调整间隙的摆梭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9	无
36.	201420814447.8	后置式压脚抬压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9	无
37.	201420826524.1	可调式倒缝扳手组件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23	无
38.	201420717258.9	展布滚轮叶片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1.25	无
39.	201420719058.7	展布滚轮叶片承载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1.25	无
40.	201210407553.X	一种缝纫机上的同步带张紧机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2.10.23	无
41.	201420811949.5	一种曲腕机上可加润滑油的后拖轮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9	无
42.	201420842389.X	一种可调式针夹头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25	无
43.	201420837818.4	一种脚踏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25	无
44.	201310133668.9	一种花样机打笔筒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3.4.17	无
45.	201210405971.5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伺服控制箱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2.10.23	无
46.	201520053502.0	自动裁床的热打孔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6	无
47.	201420792620.9	裁床的真空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5	无
48.	201520004036.7	无壳伺服电机分体式罩壳以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4	无
49.	201420673650.8	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4.11.7	无
50.	201310753533.2	一种工业缝纫机的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浙江众邦	2013.12.30	无
51.	201520013754.0	一种具有超强抗干扰能力的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8	无

备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专利权”中杰克股份第 2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拓卡奔马第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浙江众邦第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332,146,732.53	89,949,070.78	241,974,097.52

通用设备	16,426,262.48	12,383,014.08	3,963,656.05
运输设备	25,708,053.83	15,326,757.73	10,348,29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39,283.26	9,443,564.33	3,934,689.54
合计	387,920,332.10	127,102,406.92	260,220,742.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2014年9月26日，拓卡奔马与高小五、亢峰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B座10702室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100,827.26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1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借)人字017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杰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胡彩芳、罗玉香、管娇芬提供保证担保	20,000 万元	2015.2.6	2019.12.30
2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借)人字02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杰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2,500 万元	2015.3.13	2016.3.13
3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借)人字03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杰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2,000 万元	2015.4.13	2016.4.13
4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借)人字05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杰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2,000 万元	2015.5.13	2016.5.13
5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商字11号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杰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241.3 万美元	2015.6.17	2015.11.4
6	德国奔马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L2014-039BEL-NBWD	短期授信协议	杰克股份与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反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杰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证金质押担保	355 万欧元	2015.1.15	2016.1.15

2、承兑合同

经查验,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汇票期限
1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5880001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1,588.7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5.7.20
2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椒(承) 2015-18 号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 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610.32	2015.2.9	2015.2.9 至 2015.8.9

3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5880011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1,739.50	2015.2.10至2015.8.10
4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5-75号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3,849.23	2015.4.15至2015.10.15
5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5-92号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1,478.10	2015.4.28至2015.10.28
6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5880048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4,062.10	2015.5.21至2015.11.21
7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5880063	杰克投资提供保证担保；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提供保证担保；杰克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1,184.40	2015.6.25至2015.12.25

3、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抵押及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	签约时间
1	杰克股份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ZB81042014000000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15.6.9至2018.6.8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5.6.9
2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015年台（抵）字00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6,894.30	2015.1.15至2015.10.24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2015.1.15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权利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押内容	质押金额（万元）	主合同借款期间
1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0101	现金质押	794.350	2015.1.21-2015.7.20



GRANDWAY

份	份	份	椒江支行						
2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椒（存质）2015-18号	现金质押	1,044.128	2015.2.9-2015.8.9	
3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1101	现金质押	869.750	2015.2.10-2015.8.10	
4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40号	现金质押	349.200	2015.3.18-2015.9.18	
5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75号	现金质押	1,539.692	2015.4.15-2015.10.15	
6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92号	现金质押	100.000	2015.4.28-2015.10.28	
7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95-1号	承兑汇票质押	498.6675	2015.4.28-2015.10.28	
8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质押合同	兴椒（质）2015-92号	承兑汇票质押	498.6675	2015.4.28-2015.10.28	
9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4801	现金质押	527.764	2015.5.21-2015.11.21	
10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5301	承兑汇票质押	1,097.076		
11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6101	现金质押	241.600	2015.5.25-2015.11.25	
12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6301	现金质押	224.176	2015.6.12-2015.12.12	
13	拓卡奔马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28104201588005901	承兑汇票质押	137.000	2015.6.25-2015.12.25	
						现金质押	473.760	2015.6.9-2015.12.9	

4、远期外汇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衍生交易总协议(2009)》，约定双方进行衍生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衍生交易如下：

序号	交割银行	交易证实书	交易日期	金额	交割日期
1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 4. 16	1,000 万美元	2016. 4. 18 至 2016. 4. 21
2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 4. 16	2,000 万美元	2016. 4. 18 至 2016. 4. 21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以下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周口誉诚	456,016.95	22,800.85
	路桥杰克	1,612,984.79	80,649.24
	路桥阿冬	23,087.91	1,154.40
应付账款	路桥杰克	74,230.7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351,246.14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商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4.57	参建保证金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717,335.82	23.18	出口退税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市区一分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4.74	建房保证金
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341,645.00	6.59	节能惠民补助款
杜能平	拓卡奔马员工	500,000.00	2.46	业务备用金
合 计	-	14,558,980.82	71.54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889,920.41元，主要为德国奔马计提的休假预提、返修保证金等各项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GRANDWAY

经查验，莱芜杰克已依法在莱芜市莱城区国税局、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鲁税莱字371202328471391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纳税主体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25%
拓卡奔马	17%	15%
浙江众邦	17%	25%
上海来租啦	3%	25%
德国奔马	19%	15%
德国奔马地产	19%	15%
华杰国际	-	16.50%
莱芜杰克	17%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	2015年1—6月	依据
拓卡奔马	3,997,657.19元	临海市国税局“临国税函[2013]21号”
浙江众邦	569,196.40元	临海市国税局“临国税函[2011]5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优秀人才培养资助	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人才办[2014]7号”	2,286.56	2015年1-6月
节能补助资金	财政部“2011年第4号公告”	2,750,05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4]39号”	470,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改委“台财企发[2014]37号”	970,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人才开发专项经费	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人才办[2015]2号”	54,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专业技术人才资助经费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人社办发[2014]37号”	24,000.00	2015年1-6月
市级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资助	台州市委“台市委发[2011]50号”	126,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区级国际商标注册费补助资金	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工商局“台椒财企[2015]1号”	16,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椒江区区委“椒区委发[2015]12号”	320,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经信局“台椒财企[2015]3号”	500,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党建工作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临海市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江街工委[2015]9号”	31,000.00	2015年1-6月



省级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补助经费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科[2014]47 号”	124,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扶持实体 经济发展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椒江区区委“椒区委发[2015]12号”	360,000.00	2015年1-6月
椒江区黄标车淘汰 补助	椒江区政府办公室“椒政办发 [2014]111号”	9,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工业经济 考核奖励	椒江区下陈街道工作委员会“椒下 委[2015]5号”	96,000.00	2015年1-6月
临海市创新驱动加 快推进工业经济转 型升级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技局、临 海市经信局“临财企[2015]14号”	469,500.00	2015年1-6月
2013-2014年海外高 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经费	台州市市委办公室、台州市政府办 公室“台市委办发[2013]59号”	100,000.00	2015年1-6月
2015年省级科技型 中小型企业扶持和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5]37号”	50,0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临海市创 新驱动加快推进工 业经济转型升级财 政专项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临海市经信局“临财企[2015]14号”	196,400.00	2015年1-6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税局、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椒南税务分局分别于2015

年8月7日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8月分别针对发行人、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8月13日分别针对拓卡奔马以及于2015年8月12日针对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8月13日分别针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及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于2015年8月25日针对上海来租啦纳税情况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莱芜市莱城区国税局及莱芜市地税局莱城分局于2015年8月12日分别针对莱芜杰克纳税情况出具《证明》，除拓卡奔马在新期间内因发票丢失被给以200元处罚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6月26日，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经销商）为被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权号：ZL201230058157.1)为由，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生产上述产品的专用磨具及生产设备、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要求发行人与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支付赔偿金5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开始积极开展应诉准备。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推出迭代产品，上述涉诉产品已停产。即使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4月13日，临海市国税局向拓卡奔马出具了“临国税管一简罚（2015）8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该决定书，因拓卡奔马丢失发票，税务主管机关给予拓卡奔马罚款200元的处罚。拓卡奔马已于2015年4月1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5 年 9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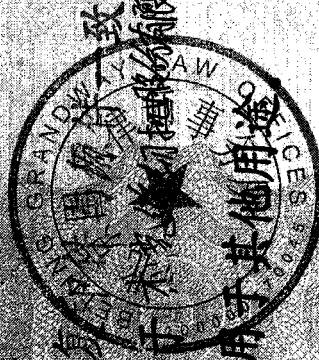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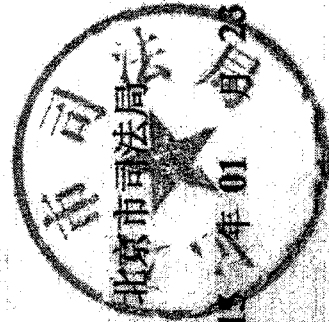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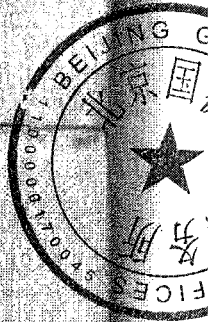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仅用于本所律师执业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董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袁兴旺、姜瑞明、庄位、袁桥、王喜、赵广、钟暖敏、范宇、熊林、黄浩、姚暖敏、孔清伟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景大厦7层	2012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有泉	2015年5月31日
李大鹏	2015年7月31日
曹一然、罗超、郝耀宇、殷长龙	2015年8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平云、江翠华、张淑华、董永芳	2015年3月16日
张嘉敏	2015年3月16日
赵彦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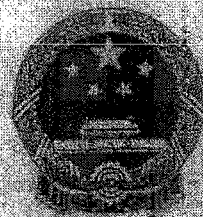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伊宁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伊宁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戴欣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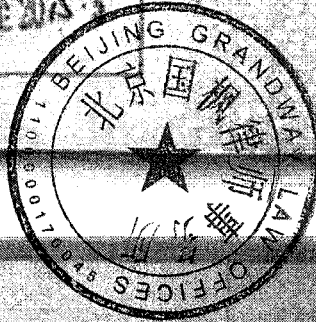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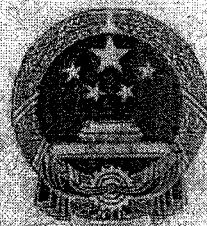
2015-2月11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领用，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执业，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可颁行新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_____

No.105270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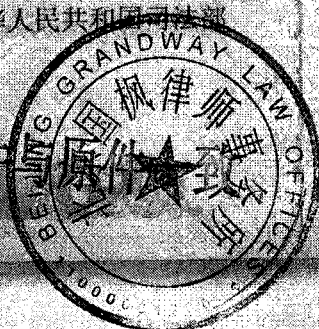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



执业机构 北京国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合 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8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



GRANDWAY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GRANDWAY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GRANDWAY

性文件的规定，由新杰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GRANDWAY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



GRANDWAY

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1,952,488.59 元、166,059,533.78 元、160,396,408.2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642,395.00 元、234,346,896.65 元、271,686,649.3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150,814.57 元、1,730,338,217.59 元、1,588,673,424.3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45,383,633.1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的账面值为 5,628,381.9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88,032,417.62	1,730,205,100.58	1,548,427,601.35
其他业务收入	641,006.72	133,117.01	723,213.22



GRANDWAY

营业成本	1,109,902,263.76	1,239,333,431.14	1,095,990,425.78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拓卡奔马

根据拓卡奔马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进行增资，拓卡奔马的注册资本增至14,2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临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2）浙江众邦

根据浙江众邦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进行增资，浙江众邦的注册资本增至4,8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临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3）华杰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香港企业查询系统，华杰国际已于2015年10月16日注销，并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备案。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Singbada Inc.	山水公司持有其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积祥担任其董事
2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	杰克投资持有其2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积祥担任其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3”已披露的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零星采购机针等产品，累计金额 59,308.79 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缝纫机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710,433.32 元、6,242,702.10 元、324,772.13 元、104,905.98 元。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GRANDWAY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31749	第 7 类	2015-4-28 至 2025-4-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披露的杰克股份的境内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全部由“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注册商标”中发行人所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第 9、10、39 项的有效期已续展，有效期均延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泰国	Kor389847	第 7 类	2012-05-28 至 2022-05-27	无
2		加拿大	TMA890719	第 7 类	2014-11-25 至 2029-11-25	无
3		尼加拉瓜	2014106220LM	第 7 类	2014-7-23 至 2024-7-22	无
4		尼加拉瓜	2014103964LM	第 7 类	2014-5-8 至 2024-5-7	无
5		老挝	28632	第 7 类	2014-8-13 至 2024-8-12	无



GRANDWAY

6	JACK	菲律宾	4/2015/00000510	第 7 类	2015-6-11 至 2025-6-11	无
---	-------------	-----	-----------------	-------	--------------------------	---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商标境外注册情况新增如下：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登记日期	状态
BULLMER	德国	302015000117	第 7、9、37、42 类	2015-3-4	已注册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1310194897.1	平缝机机头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5-22	无
2	ZL201310102020.5	包缝机护罩安全开关结构及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3-27	无
3	ZL201310382521.3	工业缝纫机用红外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8-28	无
4	ZL201310370365.9	基于超声波控制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及工业缝纫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5-8-22	无
5	ZL201410217415.4	油缓冲倒缝电磁铁反转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5-21	无
6	ZL201310465349.8	工业缝纫机用可见光检测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9-30	无
7	ZL201410116442.2	缝纫机膝控抬压脚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3-26	无
8	ZL201410288797.X	缝纫机的内置式自动剪线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6-24	无
9	ZL201310139009.6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压脚安全开关结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4-19	无
10	ZL201410078330.2	一种布料抓取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3-5	无



GRANDWAY

11	ZL201410221729.1	倒缝扳手左移结构的缝纫机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5-12	无
12	ZL201410260360.5	一种用于缝纫的视觉校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6-12	无
13	ZL201410350059.3	机壳头部设抬压脚机构的缝纫机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7-16	无
14	ZL201410338452.0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膝控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7-16	无
15	ZL201410183301.2	缝纫机油盘与底板的连接结构及其打开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5-3	无
16	ZL201410499911.3	布料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9-25	无
17	ZL201520056208.5	一种缝纫线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7	无
18	ZL201520172264.5	一种应用于缝纫作业的自动换梭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3-25	无
19	ZL201520172938.1	一种缝纫机抬压脚安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3-25	无
20	ZL201520172152.X	气动定位装置、用于缝纫作业的运料装置及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3-25	无
21	ZL201520180290.2	一种重合缝制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3-27	无
22	ZL201520248396.1	集散式自动换梭芯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4-22	无
23	ZL201520286161.1	一种缝纫设备升级系统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5-5	无
24	ZL201520287933.3	一种缝纫设备升级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5-5	无
25	ZL201520255823.9	缝纫机上的电动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4-24	无
26	ZL201520278430.X	一种缝纫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4-30	无
27	ZL201520411790.2	一种缝纫机底线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5	无
28	ZL201520419823.8	一种具有新型拨线装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7	无
29	ZL201520412015.9	一种缝纫机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5	无
30	ZL201520419554.5	缝纫机线架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7	无
31	ZL201520419811.5	带有油腔的平缝机的	实用新型	杰克	2015-6-17	无



GRANDWAY

		倒缝控制结构		股份		
32	ZL201520430451.9	一种柔性材料的运动装置及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8	无
33	ZL201520429695.5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自动调节角度的夹具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8	无
34	ZL201520425406.4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8	无
35	ZL201520414315.0	一种插拔式主板伺服控制器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6	无
36	ZL201520438224.0	一种以脚踏板控制电机转速的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23	无
37	ZL201520448123.1	缝纫机压脚力度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24	无
38	ZL201520554228.5	一种基于无线数据传输的无拉杆工业缝纫机调速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7-28	无
39	ZL201520606316.5	基于红外对管传感器的缝纫机用缝台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8-13	无
40	ZL201520411063.6	一种压脚安全开关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5	无
41	ZL201520760198.3	夹线器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29	无
42	ZL201520770539.5	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3	ZL201520769713.4	缝纫机抬牙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4	ZL201520772379.8	缝纫机抬牙送料机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5	ZL201520770366.7	缝纫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6	ZL201520772938.5	缝纫机送料机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7	ZL201520772142.X	一种缝纫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48	ZL201520411272.0	一种缝纫机的差动比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6-15	无
49	ZL201520771037.4	一种缝纫机的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9-30	无
50	ZL201530155615.7	倒缝扳手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5-22	无
51	ZL201530347766.2	平缝机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GRANDWAY

52	ZL201530348219.6	绷缝机 (JK-8669)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3	ZL201530347785.5	绷缝机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4	ZL201530347351.5	绷缝机 (JK-8009HF)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5	ZL201530347079.0	平缝机 (BRC-RA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6	ZL201530347069.7	包缝机 (JK-900D)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7	ZL201530347068.2	包缝机 (JK-900E)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8	ZL201530347078.6	包缝机 (JK-798DI)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59	ZL201530347715.X	绷缝机 (JK-8569A)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0	ZL201530347886.2	绷缝机 (JK-8569C)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1	ZL201530347067.8	绷缝机 (JK-8669DII)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2	ZL201530347080.3	绷缝机 (JK-8669DII-35AC)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3	ZL201530347680.X	绷缝机 (JK-8669B)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4	ZL201530347055.5	绷缝机 (JK-8009VC)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5	ZL201530348019.0	平缝机 (JK-58420)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6	ZL201530347066.3	包缝机 (JK-798DIII)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7	ZL201530347350.0	绷缝机 (JK-8569ADII)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9-10	无
68	ZL201310005890.0	一种套结机上的下轴 齿密封机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3-1-7	无
69	ZL201310755368.4	实现套结和锁眼功能 快速切换的一体机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3-12-31	无
70	ZL201420813784.5	可加润滑油的曲腕机 后拖轮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2-19	无
71	ZL201520219263.1	一种缝纫机的新型联 轴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4-13	无
72	ZL201520317685.2	一种用于裁床的自动 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5-16	无
73	ZL201520346403.1	缝纫机之电机电控一	实用新型	拓卡	2015-5-26	无



GRANDWAY

		体化结构		奔马		
74	ZL201520384939.2	一种缝纫机的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5	无
75	ZL201520397581.7	一种门襟机切布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10	无
76	ZL201520397009.0	一种可调节式抽屉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10	无
77	ZL201520433330.X	一种带电控箱的一体钉扣缝纫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23	无
78	ZL201520458457.7	一种用于缝制裤钩的特种压脚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30	无
79	ZL201520420637.6	缝纫机打线凸轮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17	无
80	ZL201520431674.7	一种上轴偏心轮组件的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6-19	无
81	ZL201430506343.6	平缝一体机 (6380E-2B)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4-12-8	无
82	ZL201530351377.7	全自动模板机 (JK-T1008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3	ZL201530351378.1	全自动模板机 (JK-T1004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4	ZL201530351376.2	电子花样机 (JK-T302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5	ZL201530351370.5	电子花样机 (JK-T221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6	ZL201530351366.9	电子平头锁眼机 (JK-T1790B)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7	ZL201530351371.X	链式节能平缝机 (JK-8558WD/8560WD)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8	ZL201530351369.2	链式平缝机 (JK-8558W-8560W)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89	ZL201530351363.5	曲腕机 (JK-927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90	ZL201530351374.3	全自动开袋机 (JK-T5878-68)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91	ZL201530351375.8	双同步厚料平缝机 (JK-6380)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92	ZL201530351365.4	一体化电脑钉扣机 (JK-T1377E)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93	ZL201530351364.X	一体化节能曲腕机 (JK-9270D/9280D)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12	无



GRANDWAY

94	ZL201530379449.9	双同步电脑厚料平缝机(JK-6380B)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9-28	无
95	ZL201520454627.4	一种调速器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6-29	无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中杰克股份第 151、189、271、274、28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杰克股份第 224、225、226、227、228、229、2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第 303、30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届满失效；拓卡奔马第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1、(3)”中杰克股份第 7、8、9、11、13、20、21、22、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1、(2)”中杰克股份第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拥有的专利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102011087050.4	Fabric-planter machine and retrofitting mechanism for fabric-planter machine	发明专利	德国	2011-11-24	无
2	202006009631.0	Method for cutting of flexible materials	发明专利	德国	2006-6-20	无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中德国奔马第 2 项发明专利已届满失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5SR090124	缝制助手-ProSewing 系统 [简称: ProSewing]V1.0	杰克股份	2015-05-25	2014-12-3	无
2	2015SR095673	一种工业缝纫机操作面板	杰克股份	2015-06-02	2014-04-10	无



GRANDWAY

		软件 V1.0				
3	2015SR284501	JK-Updater system[简称: WiFi 离线升级器]V1.0	杰克股份	2015-12-28	2015-8-21	无
4	2015SR129209	拓卡奔马自动裁床裁剪控 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5-07-09	未发表	无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新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浙 DGY-2015-0628	拓卡奔马钉扣机 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5-5-25	5 年	无
2	浙 DGY-2015-0627	拓卡奔马锁眼一 体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5-5-25	5 年	无
3	浙 DGY-2015-0650	拓卡奔马 KW2000 铺布机 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5-5-25	5 年	无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340,075,460.68	104,733,409.72	235,120,765.30
通用设备	16,415,077.23	12,754,017.42	3,581,467.46
运输设备	26,765,999.18	16,614,981.12	10,138,97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77,716.04	8,392,575.16	3,947,578.26
合计	395,734,253.13	142,494,983.42	252,788,786.92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Fritz und Mark AG 针对德国奔马资产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及德

国奔马取得的上述境外商标、专利情况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境内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正泰中自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3栋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84,092.00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承兑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5-164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椒(金)2015-164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5-164号《质押合同》	1,193.80	2015-8-26	2016-2-26
2	发行人		兴椒(承)2015-225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椒(金)2015-225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5-225号《质押合同》	2,493.77	2015-10-16	2016-4-16
3	发行人		兴椒(承)2015-275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椒(金)2015-275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5-275号《质押合同》	1,429.20	2015-12-17	2016-6-17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5880069	杰克投资: 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 A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 A保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 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 YZ8104201588006901号《权利质押合同》	1,573.74	2015-7-10	2016-1-10
5	发行人		CD81042015880077	杰克投资: 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 A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 A保14053《最	2,969.80	2015-8-17	2016-2-17



GRANDWAY

			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YZ8104201588007701号《权利质押合同》			
6	发行人	CD81042015880125	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 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YZ8104201588012501号《权利质押合同》	1,466.70	2015-10-23	2016-4-23
7	发行人	CD81042015880136	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 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YZ8104201588013601号《权利质押合同》	2,116.75	2015-11-11	2016-5-11
8	发行人	CD81042015880147	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 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11-16	2016-5-11
9	发行人	CD81042015880160	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 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 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YZ8104201588016001号《权利质押合同》	1,472.20	2015-11-25	2016-5-25

2、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权利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内容	质押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务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 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588006901	存单 承兑汇票	372.983 256.513	2015-7-10至 2016-1-10
2	发行人	发行人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588007701	存单 承兑汇票	721.0635 466.8565	2015-8-17至 2016-2-17



GRANDWAY

3	发行人	发行人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588012501	存单	586.68	2015-10-23 至 2016-4-23
4	发行人	发行人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588013601	承兑汇票 存单	91.1917 755.5083	2015-11-11 至 2016-5-11
5	发行人	发行人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588016001	存单	588.88	2015-11-25 至 2016-5-25
6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164 号	保证金	335.00	2015-8-26 至 2016-2-26
7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164-1 号	保证金	145.00	2015-8-26 至 2016-2-26
8	发行人	发行人	质押合同	兴椒（质）2015-164 号	承兑汇票	145.00	2015-8-26 至 2016-2-26
9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225 号	保证金	630.00	2015-10-16 至 2016-4-16
10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225-1 号	保证金	368.3953	2015-10-16 至 2016-4-16
11	发行人	发行人	质押合同	兴椒（质）2015-225 号	承兑汇票	368.3953	2015-10-16 至 2016-4-16
12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275 号	保证金	250.00	2015-12-17 至 2016-6-17
13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5-275-1 号	保证金	331.3561	2015-12-17 至 2016-6-17
14	发行人	发行人	质押合同	兴椒（质）2015-275 号	承兑汇票	331.3561	2015-12-17 至 2016-6-1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24日，浙江众邦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浙江众邦9#车间的施工项目，合同价款为1,900万元。

(2) 2015年8月24日，拓卡奔马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拓卡奔马7#车间及办公楼的施工项目，合同价款为1,400万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332,539.95	16,627.00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140,191.80	7,009.59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101,045.31	5,052.27
应付账款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19,761.90	-
预收款项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	377,26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713,855.81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 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845,223.49	45.65	退税款
台州市椒江区商会	非关联方	6,400,000.00	18.44	保证金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510,697.93	10.11	上市费用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市区一分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8.64	保证金
杜能平	公司员工	500,000.00	1.44	备用金
合 计	-	29,255,921.42	84.28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46,840.36 元，主要为德国奔马计提的休假预提、返修保证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拓卡奔马和浙江众邦应付的个人公积金和生育工伤保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1月，发行人分别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进行增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GRANDWAY

纳税主体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15%
拓卡奔马	17%	15%
浙江众邦	17%	15%
上海来租啦	3%	25%
德国奔马	19%	15%
德国奔马地产	19%	15%
华杰国际	-	16.50%
莱芜杰克	17%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上海来租啦、莱芜杰克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F2012330002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02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8月12日，拓卡奔马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拓卡奔马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10月31日，浙江众邦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17日，浙江众邦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浙江众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期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	2015 年度(元)
拓卡奔马	9,321,246.21
浙江众邦	3,481,05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7-12 月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依 据	金额（元）
2014 年度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 资金第二批项目	台财企发[2015]20 号	323,970.00
2015 年度第一批椒江区区级科技 资金	台椒财企[2015]12 号	300,000.00
2015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台椒财企[2015]14 号	300,000.00
2014 年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补 助资金	浙财社[2014]108 号	150,000.00
2014 年“浙江省中小学质量教育 社会实践基地”补助资金	浙质联发[2015]2 号	15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台人社发[2015]146 号	592,372.42
2014 年度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	椒财企[2015]16 号	42,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台政发[2015]22 号	45,240.00
关于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优惠	台椒地税南优惠批地税[2015] 第 23 号	149,976.00
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	临财企[2015]17 号	300,000.00



GRANDWAY

政专项资金		
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临财企[2015]20 号	50,000.00
临海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临财企[2015]22 号	106,95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补助	临政办发[2015]91 号	100,695.00
临海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	临政发[2012]62 号	32,490.00
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款	台人社发[2015]146 号	157,158.97
规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奖励	江街办[2014]84 号	5,000.00
规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奖励	江街办[2014]84 号	5,000.00
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款	台人社发[2015]146 号	83,200.07
杨浦区创业启动资金补贴	杨浦区创业启动资金补贴项目 资助协议书	2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企业培育 项目合同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及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分别于2016年1月4日针对杰克股份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针对发行人、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月7日分别针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2016年1月25日针对上海来租啦纳税情况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7日针对莱芜杰克纳税情况出具《证明》、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方下中心税务所于2016年1月8日



GRANDWAY

针对莱芜杰克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以及对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局、临海市环保局、莱芜市莱城区环保局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莱芜杰克、上海来租啦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WIT颁发的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15/15Q6406R51，认证范围为“工业缝纫机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22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以及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莱芜杰克、上海来租啦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一）”所述诉讼事项，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取得法院判决。



GRANDWAY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远创投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北远创投已取得备案编号为“S6124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P101580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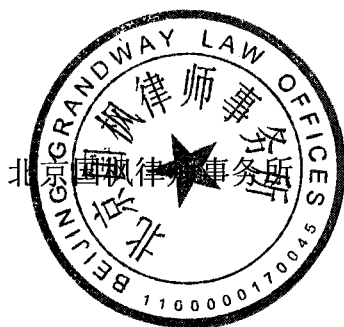
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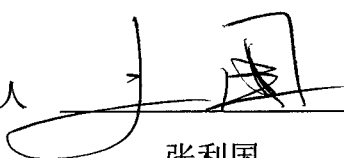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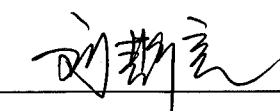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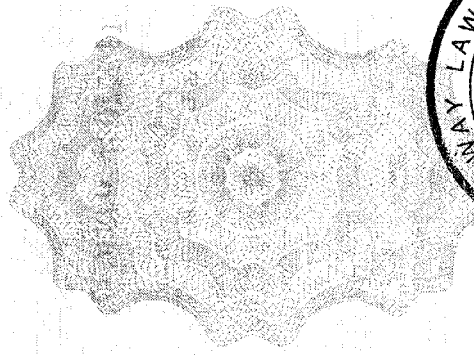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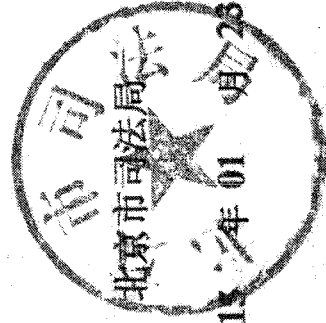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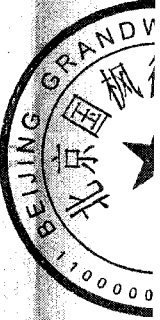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备案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二） 律师事务所以及

冯翠莹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胡琪 孙冬松 李荣法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卢建康

姜兴旺 姜培明 姜俊 姜林 姜晓岩 姜晓 姜欣 姜洪伟

金明利 王福 钟暖波 孔奇 孔敬 孔敬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大街26号新中大厦7层	2003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雨泉	2015年11月10日
李大鹏	2015年11月10日
曹一然、罗超、郝震宇、殷长龙	2015年8月31日
祝迎彦	2015年12月31日
郑超、刘其亮	2015年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平云、冯翠荣、冯满坤、董龙芳	2015年3月16日
侯瑞敏	2015年3月16日
赵彦	2015年3月16日
熊力、崔瑜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4334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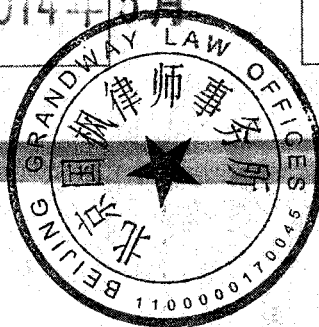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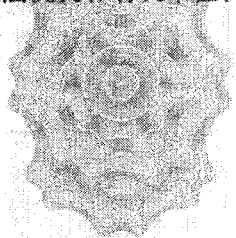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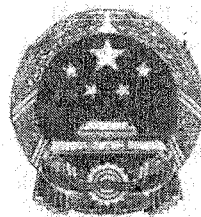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颐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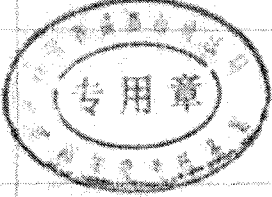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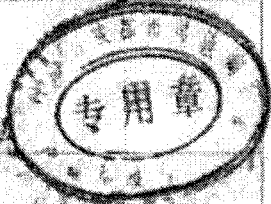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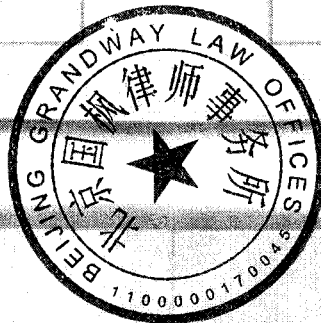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备注

2015年2月11日
所址：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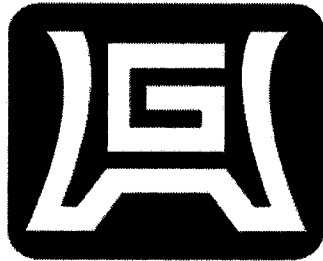
No.105270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0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1503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山水公司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设置外资化股权架构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曾于2004年7月启动海外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准备工作，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称“BVI”）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山水公司。2004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山水公司，发行人转为外商独资企业。

随着2006年国内资本市场的活跃，发行人认为此时的国内资本市场更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海外上市计划，决定引入新投资人并于2007年6月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0%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为通过对同一控制人下境内外持股比例调整，将发行人控股权由境外转移到境内，同时继续保留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



GRANDWAY

（二）山水公司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

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水公司出具的声明，山水公司持股行为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三）山水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水公司于2004年12月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向第三方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通过其在BVI设立的Edison Resoures Limited与Dermitt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贷款合同》，约定由Dermitt Holdings Limited提供合计2,533,000美元贷款用于山水公司、西智星分别收购新杰克有限100%股权及杰克精密57%股权。根据该合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借款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Dermitt Holdings Limited为香港籍自然人卢华威在BVI投资设立的公司。

2005年1月1日，山水公司、西智星分别与Edison Resoures Limited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Edison Resoures Limited根据其与Dermitt Holdings Limited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将1,982,000美元的借款汇至山水公司账户；将551,000美元的借款汇至西智星账户。根据该等借款协议，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借款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

截至2005年1月15日，Dermitt Holdings Limited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合计向山水公司、西智星支付2,533,000美元借款。根据本所律师对Dermitt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卢华威的访谈，上述借款的资金均系合法收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山水公司已通过Edison Resoures Limited已向Dermitt Holdings Limited偿还2,533,000美元借款及利息253,300美元足额偿还（含西智星应偿还借款及利息）。根据山水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杰克有限2005年度股东分红决议文件、购汇及汇款申请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山水公司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通过对新杰克有限投资所取得的投资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华威的访谈，上述借款事项真实、有效；《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上述《贷款合同》外，卢华威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约定。卢华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上述借款事项外，卢华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因曾有意向在国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而设置了外资化股权架构；山水公司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山水公司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借款，相关借款事项真实、有效；山水公司用于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借款已向借款方偿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

新杰克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杰克控股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为 879,599 元，机器设备按评估值出资 12,720,401 元，合计 13,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5%；阮福德和阮积明各以货币出资 1,200,000 元，各占注册资本 7.5%。阮福德、阮积明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家庭多年的经商及薪酬积累所得。

新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杰克控股	货币	87.96	85.00



GRANDWAY

	机器设备	1,272.04	
阮福德	货币	120.00	7.50
阮积明	货币	120.00	7.50
合计		1,600.00	100.00

2.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 1,3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其中将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阮福德，将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阮积明，将 8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阮积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上述股权转让系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进行股权结构的过渡性调整，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平移，因此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4 年 10 月支付完毕，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家庭多年的经商及薪酬积累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积祥	880	55.00
阮福德	360	22.50
阮积明	360	22.50
合计	1,600	100.00

3.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为搭建境外上市股权架构，2004 年 12 月，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水公司，转让价格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评报（2004）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6,388,177.59 元为参考，确认每元出资额转让价为 1.025 元，转让总价为 16,400,000.00 元（折合 1,981,500 美元）。2005 年 1 月 12 日，山水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山水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境外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山水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水公司持有新杰克有限 100%股权。

4.2006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408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新杰克有限采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93 万美元增至 40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水公司仍持有新杰克有限 100%股权。

5.2007 年 4 月增资至 480 万美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为筹备境内 A 股上市，2007 年 4 月新杰克有限引入新投资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及外部投资者），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408 万美元增至 480 万美元，其中：杰克控股以现金 10,069,930.15 元（折合 1,302,000.27 美元）取得 391,200 美元出资额；美维斯以现金 3,336,050.60 元（折合 431,337.51 美元）取得 129,600 美元出资额；椒江迅利以现金 2,162,255.02 元（折合 279,570.61 美元）取得 84,000 美元出资额；椒江迅轮以现金 1,976,918.87 元（折合 255,607.42 美元）取得 76,800 美元出资额；北京璜恒以现金 988,459.44 元（折合 127,803.71 美元）取得 38,400 美元出资额。上述溢价金额均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价格（25.74 元/美元出资额）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由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杰克控股	10,069,930.15	自有资金
2	美维斯	3,336,050.60	最终自然人股东以历年薪酬所得向美维斯的出资及美维斯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3	椒江迅利	2,162,255.02	最终自然人股东以历年薪酬所得向椒江迅利的出资及椒江迅利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4	椒江迅轮	1,976,918.87	最终自然人股东以历年薪酬所得向椒江迅轮的出资及椒江迅轮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5	北京璜恒	988,459.44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后，新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山水公司	408.00	85.00



GRANDWAY

杰克控股	39.12	8.15
美维斯	12.96	2.70
椒江迅利	8.40	1.75
椒江迅轮	7.68	1.60
北京璜恒	3.84	0.80
合计	480.00	100.00

6.200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6 月，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启动境内 A 股上市进程；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19 号”《审计报告》，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6,780,998.19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中 15,5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每股 1 元。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780,998.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水公司	13,175.00	85.00
杰克控股	1,263.25	8.15
美维斯	418.50	2.70
椒江迅利	271.25	1.75
椒江迅轮	248.00	1.60
北京璜恒	124.00	0.80
合计	15,500.00	100.00

7.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璜恒与杰克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璜恒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 0.8%的股份计 124 万股转让给杰克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4 万元；杰克控股分别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5%的股份计 240.25 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8%的股份计 89.90 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转让

价格每股 2.73 元，转让价格合计分别为 655.8825 万元、245.427 万元。

就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差异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专项核查。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 1.55% 的股份计 240.25 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 0.58% 的股份计 89.90 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73 元，杰克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决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杰克控股于 2008 年 7 月 2 日预收祥云投资 655.2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预收祥龙工贸 250 万元作为股份转让款。鉴于发行人其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该次股份转让因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并未生效，因此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股份转让的价格约定不变。杰克控股退回多收祥龙工贸的预收款项 4.573 万元，而对于少收祥云投资的 0.6825 万元杰克控股则出具说明不再追索，至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北京璜恒所持股份转让的价格是在 2009 年 9 月与杰克控股协商确定，由于当时北京璜恒对发行人发展状况不太乐观，希望能尽快收回投资，杰克控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每股 1 元的价格。

经查验，杰克控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璜恒支付股份转让款 124 万元。

祥龙工贸、祥云投资、杰克控股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杰克控股	1,240,000.00	自有资金
2	祥云投资	6,552,000.00	最终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3	祥龙工贸	2,454,270.00	最终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水公司	13,175.00	85.00



GRANDWAY

杰克控股	1057.10	6.82
美维斯	418.50	2.70
椒江迅利	271.25	1.75
椒江迅轮	248.00	1.60
祥云投资	240.25	1.55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计	15,500.00	100.00

8.201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9 月,山水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的股份计 9,300 万股转让给杰克投资,转让价格合计为 1 美元(因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确定的转让价),此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为通过对同一控制人下境内外持股比例调整,将公司控股权由境外转移到境内,同时继续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同时,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计 310 万股转让给椒江迅轮,转让价格为每股 1.20 元(参照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 372 万元,此次股份转让原因为逐步实现实际控制人对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控股,保障核心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0 年 11 月 12 日,椒江迅轮支付杰克控股股份转让款;2010 年 11 月 25 日,杰克投资购汇 1 美元支付山水公司股份转让款。2011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代扣代缴山水公司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杰克投资、椒江迅轮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金额	资金来源
1	杰克投资	1 美元	自有资金购汇
2	椒江迅轮	372 万元	椒江迅轮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杰克投资	9,300.00	60.00
2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3	杰克控股	747.10	4.82
4	美维斯	418.50	2.70

5	椒江迅利	271.25	1.75
6	椒江迅轮	558.00	3.60
7	祥云投资	240.25	1.55
8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计		15,500.00	100.00

9.2011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杰克控股和杰克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82%股份计 747.10 万股和 3%的股份计 465.00 万股转让给椒江迅轮,转让价格为每股 1.20 元(参照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分别为 896.52 万元和 558 万元;杰克投资以每股 2.73 元(综合考虑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将其持有公司的 2%的股份计 310.00 万股转让给北远创投,转让价为 846.3 万元。

2011 年 3 月,椒江迅轮吸收合并美维斯、椒江迅利。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维斯、椒江迅利分别持有公司的 2.70%的股份计 418.50 万股和 1.75%的股份计 271.25 万股均由椒江迅轮持有。

椒江迅轮受让杰克控股和杰克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椒江迅轮吸收合并美维斯、椒江迅利的原因是为逐步实现实际控制人对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控股,保障核心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 2010 年 9 月股份转让,内部核心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合计 3.85%。

杰克投资向北远创投转让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北远创投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北远创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以自身合法收入对北远创投的出资款。

2011 年 1 月 19 日,杰克投资收到北远创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46.30 万元;2011 年 4 月 18 日,杰克控股收到椒江迅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96.52 万元;2011 年 5 月 11 日,杰克投资收到椒江迅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58 万元。

杰克投资、椒江迅轮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分别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金额	资金来源
1	椒江迅轮	1,454.52 万元	最终自然人股东以历年经商及薪酬所得向椒江迅轮的出资及椒江迅轮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2	北远创投	846.30 万元	合伙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杰克投资	8,525.00	55.00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椒江迅轮	2,459.85	15.87
北远创投	310.00	2.00
祥云投资	240.25	1.55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 计	15,500.00	100.00

10.2012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祥龙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9.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96 元，转让价格合计分别为 711.14 万元和 266.10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入股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参考一定的投资收益，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独立性，规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2012 年 10 月 19 日，杰克投资向祥云投资和祥龙工贸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杰克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分红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杰克投资	8,855.15	57.13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椒江迅轮	2,459.85	15.87
北远创投	310.00	2.00

合 计	15,500.00	100.00
-----	-----------	--------

(二) 发行人股东椒江迅轮、北远创投

根据发行人股东椒江迅轮、北远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椒江迅轮、北远创投的最终投资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 椒江迅轮

根据椒江迅轮及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椒江迅轮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椒江迅轮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直接持股情况 (除持有椒江迅轮股权之外)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胡彩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路桥飞达缝纫设备经营部经理，杰克投资监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杰克控股 55.00%股权； 山水公司 55.00%股权； 杰克投资 55.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阮福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克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水公司董事，WESTSTARFORTUNELIMITED 董事，杰克投资副董事长、总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杰克控股 22.50%股权； 山水公司 22.50%股权； 杰克投资 22.50%股权； 西智星 22.5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阮积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WESTSTARFORTUNELIMITED 董事，杰克投资董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杰克控股 22.50%股权； 山水公司 22.50%股权； 杰克投资 22.50%股权； 西智星 22.5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陈华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被机械行业授予“全国劳模”荣誉称号。曾任台州市椒江区南方水暖厂厂长、北京市金华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市华琪精密有限公司总经	-	江西杰克机床 25%股权； 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0%股权； 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作伙伴）

		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及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 52%股权	
5	陈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金华琪洁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	-	江西杰克机床 6%股权；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股权	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作伙伴）
6	赵新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荣获“西安市第九届杰出青年企业家”、“西安市十大突出贡献工业企业优秀经营者”、“陕西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曾任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缝纫机行业有近 40 年工作经验，是缝纫机行业为数不多的技术带头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
7	郭卫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第三届全国缝纫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平缝制造中心副总监、包缝制造中心总监，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黄展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被台州市椒江区政府授予“椒江区第五届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曾任湖南省江永县物资局职员，长沙湘海经济发展公司员工，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阮林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APC 高级企业管理师及品管技师。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生产组长、包缝装配车间主任，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杰克控股监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0	王春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飞马（天津）缝纫机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杰克有限。现任发行人国内南方区大客户中心总监。	国内南方区大客户中心总监	-	发行人员工
11	车建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助理政工师、助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荣获台州市金雁奖、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江西轧辊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纪委书记，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发行人监事
12	阮文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销售部内务部主管、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国内营销部门副总	-	发行人员工

	现任发行人国内营销部门副总。			
--	----------------	--	--	--

注：陈华贵、陈琪为兄弟关系。

根据北远创投及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北远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北远创投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直接持股情况（除持有北远创投股权之外）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徐纪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动力机厂财务科长、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宁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宁波奔野拖拉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宁波臻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3596%股份；宁波明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出资额	-
2	徐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于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学院研究生在读。	-	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
3	高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员工、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宁波成功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成功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诚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奔野拖拉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司办副主任。现任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	-
4	梁琼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大酒店客房管理部职员；宁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宁波北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	-

注：徐纪学、徐葳为父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椒江迅轮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中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赵新庆、郭卫星、黄展洲、阮林兵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车建波为发行人监事，王春元、阮文娥为发行人员工，因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陈华贵、陈琪未在发行人任职，除通过椒江迅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北远创投的最终自然人股东除通过北远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持股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



GRANDWAY

他协议安排。

（三）祥云投资及祥龙工贸的情况

经查验祥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祥云投资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登记机关为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783000019768，住所为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41幢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朝良，注册资本为66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销售。（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祥云投资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时洪	275.02	41.67%
2	刘朝良	82.50	12.50%
3	吴德志	54.98	8.33%
4	吴桥平	137.48	20.83%
5	叶信群	110.02	16.67%
合计		660.00	100.00%

2013年11月11日经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经查验祥龙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祥龙工贸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登记机关为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注册号为331002000017056，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西门路13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跃富，注册资本为255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卫浴用具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祥云投资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跃富	113.3220	44.44%
2	孙向军	84.9915	33.33%
3	陈晓明	56.6865	22.23%
合计		255.00	100.00%

2013年4月24日经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祥云投资及祥龙工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祥云投资及祥龙工贸对发行人投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祥龙投资、祥龙工贸的自然人股东为杰克股份的经销商，由于看好杰克股份的发展前景，上述自然人投资设立的祥云投资、祥龙工贸通过受让杰克控股持有杰克股份的部分股份成为杰克股份的股东。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73元/股，价格系基于对杰克股份未来发展的预期由各方协商确定。杰克控股分别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2008年8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73元。该次股份转让因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故各方于2009年9月17日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股份转让的价格约定不变。

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在上述股份转让中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对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出资款。上述自然人股东对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出资为其本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其本人的合法收入。

杰克股份拟申请发行上市，基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杰克股份的控股股东杰克投资于2012年11月以2.96元/股的价格收购祥云投资、祥龙工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入股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参考一定的投资收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事项均为各方真实意愿的表示。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及上述自然人股东未与杰克股份或杰克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或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两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均已足额缴付。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与杰克股份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形。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自然人股东与杰克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产品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在访谈祥龙工贸股东陈跃富、孙向军及祥云投资股东吴德志的过程中，上述自然人未对上述股份转让过程及真实性提出异议，



亦未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提出主张。但由于曾经对发行人的投资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陈跃富仅签署了访谈记录但不愿签署相关承诺函；孙向军签署了访谈记录及相关承诺函，但认为“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表述不妥而修改为“目前没有纠纷”；吴德志认为发行人申请上市事项与其无关不愿配合访谈及签署相关承诺函。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两次股份转让事项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及关联方未与祥龙工贸及其股东、其他关联方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或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两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均已足额缴付，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对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任何潜在争议、纠纷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其本人承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祥云投资及祥龙工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祥云投资及祥龙工贸自然人股东或其亲属控制的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义乌市恒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刘朝良控制的企业
2	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杜时洪控制的企业
3	石家庄市裕华区蓝海缝纫机商店	祥云投资的股东杜时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南通市长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控制的企业
5	南通飞杜缝纫机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吴氏三雄缝纫机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控制的企业
7	南通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三弟吴小华控制的企业
8	南通新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二弟媳张红霞控制的企业
9	南通市祥兴针车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吴桥平二弟吴江华、三弟吴小华控制的企业
10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叶信群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市天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叶信群参股的企业
12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祥云投资的股东叶信群控制的企业
13	普宁市流沙光明针车整烫设备行	祥龙工贸的股东陈晓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普宁市必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祥龙工贸的股东陈晓明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重机兄弟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祥龙工贸的股东陈跃富配偶的兄弟孙晓林参股的企业
16	无锡市九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祥龙工贸的股东孙向军父亲孙林昌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珠边机等工业缝纫机整机产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0.24	45.94	70.11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	-	1.82
合计金额	0.24	45.94	71.93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00%	0.04%	0.06%

根据发行人及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信群出具的声明，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未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包、绷等各系列的工业缝纫机，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通市长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829.76	466.44	678.38
南通飞杜缝纫机有限公司	450.35	494.47	810.64
南通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482.38	412.19	784.75
南通吴氏三雄缝纫机有限公司	519.11	473.70	601.11
南通新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667.99	403.42	423.46
南通市祥兴针车有限公司	51.20	-	-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772.91	1,069.47	1,039.87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	-	3.42
温州市天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0.10	0.00	6.78
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3,182.72	4,094.45	2,469.13
北京重机兄弟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880.80	1,434.58	1,056.54
石家庄市裕华区蓝海缝纫机商店	-	-	-
义乌市恒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147.08	1,101.28	962.46
无锡市九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63.70	268.68	397.91
普宁市流沙光明针车整烫设备行	-2.38	-1.77	4.02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普宁市必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2.06	410.30	859.56
合计金额	9,657.56	10,627.24	10,098.0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	6.14%	6.52%
上述交易毛利率	16.70%	20.65%	21.77%
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19.42%	21.83%	23.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对包括上述经销商在内的全部经销商均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和信用政策标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增长率等业绩指标确定其信用额度和采购价格。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发行人设立的背景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新设发行人前身新杰克有限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和背景

杰克控股（原名“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设立，杰克控股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缝纫设备、缝纫机配件批发、零售”，在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杰克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均足额到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杰克控股经营至 2003 年时，已具备一定的实力，实际控制人拟将杰克控股作为集团公司的主体，在精密制造、机床等机械制造领域逐步拓展，并将缝制机械业务重组后独立发展。根据杰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规划，杰克控股将缝制机械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新设立的公司，以其作为缝制机械板块的上市主体；同时，通过投资及并购逐步进入机床、精密机械、电机等制造业领域，并培养相应的拟上市主体，形成集团化管理和业务发展的框架。

因此，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新杰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为 879,599 元，机器设备按评估值出资 12,720,401 元，合计 13,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5%，阮福德和阮积明各以货币出资 1,200,000 元，各占注册资本 7.5%。阮积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阮福德、阮

积明担任副总经理。

新杰克有限公司 2004 年开始筹备海外上市事宜，并相应调整股权及资产结构。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4 年 9 月杰克控股以评估值作价向新杰克有限出售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杰克控股不再从事具体的缝纫机设备生产经营活动。2005 年 4 月，杰克控股对其经营范围作出修改，由“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缝纫设备，汽车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表面处理、汽车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006 年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活跃，发行人认为此时的国内资本市场更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海外上市计划，并按照国内上市要求进行进一步规范。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赵新庆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以赵新庆、郭卫星、黄展洲、谢云娇为代表的职业经理人逐步成为发行人管理层的主体。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7 年 6 月浙江杰克精密以评估值作价将部分存货及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新杰克有限。2007 年 6 月，杰克精密对经营范围作出修改，删减“缝纫机及零配件”一项，变更为“金属加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007 年 6 月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缝制机械业务拟 A 股上市主体。

为将发行人控股权由境外转移至境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了杰克投资，并于 2010 年 9 月由杰克投资受让山水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0% 股份。杰克投资逐步取代杰克控股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集团化运营的平台。至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和业务的主体架构形成，并至今保持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杰克控股作为投资平台，在精密制造、机床、缝纫机等多个机械制造领域同时发展，因此以新设方式成立了以缝制机械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新杰克有限，并将其作为缝制机械业务的唯一主体；由于境内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在控制权由境外转移至境内的过程中，杰克投资逐步取代杰克控股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集团化投资运营的平台。



GRANDWAY

（二）杰克控股向发行人转让的经营性资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杰克控股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2004 年杰克控股以评估值作价向新杰克有限出售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该转让资产事项的原因系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杰克控股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17,057,929.00 元。

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杰克控股经评估的存货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24,127,315.99 元。

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杰克控股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35,726,111.46 元。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天评报[2004]264 号”《评估报告》。

杰克控股、新杰克有限的股东会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审议批准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均已交付，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新杰克有限名下，转让款已支付。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存货实际交付 23,931,192.26 元，转让款支付 23,931,192.26 元（不含税），剩余 196,123.73 元存货未转让。

上述交易完成后，杰克控股不再从事缝纫机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转让行为得到了转、受让双方有权机构的批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交易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杰克控股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杰克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杰克控股目前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汽车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杰克控股报告期内无实际具体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四）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新杰克有限设立并按规划逐步开展业务后，发生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即“杰克控股”）及相关人员被处以刑事处罚的事件，具体如下：

2003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以“（2003）甬检刑诉字第 18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和被告人阮积祥、管彦林、周云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被告单位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在向台湾宝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缝机有限公司等公司进口工业缝纫机时，为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国家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牟取非法利益。被告单位由被告人阮积祥（该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与台商商议后，决定并指使被告人管彦林（该公司副总经理）、周云峰（该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等人，使用台商提供的假单证，以低报价格的方式先后向宁波北仑海关申报进口台湾产工业缝纫机共 12 票 1,060 台，申报价格为 190 美元/台至 240 美元/台不等，实际成交价格为 490 美元/台至 1,600 美元/台不等。货物进口后，除正常渠道付汇外，低报的差额部分货款直接用现金支付给台商或打入台商指定的国内帐户。经宁波海关关税部门核定：上述走私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6,169,308 元，偷逃国家税款共计人民币 1,505,241.71 元。”



GRANDWAY

200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03）甬刑除字第 207 号]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阮积祥作为被告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有自首情节，故其所在单位依法可认定具有自首情节，对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被告人管彦林、周云峰，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亦可认定其有自首情节。考虑上述情节及被告单位能积极补缴税款，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阮积祥依法可予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管彦林、周云峰依法可予减轻处罚。三被告人犯罪后认罪态度好，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予以宣告缓刑。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所提出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310 万元（其中原由宁波海关缉私局扣押的人民币 150 万元，并由该局上缴国库）。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二、被告人阮积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三、被告人管彦林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四、被告人周云峰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3）甬刑初字第 207 号]，阮积祥缓刑考验期间自 20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止。根据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下陈派出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阮积祥缓刑考验期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届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根据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经侦大队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自 2011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杰克股份、杰克投资、杰克控股、椒江迅轮、浙江众邦、拓卡奔马以及杰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刑事处罚或立案侦查情况。

上述刑事处罚事项的发生未对杰克控股的发展战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04 年期间，杰克控股相继投资设立了上海澳讯卢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杰克控股所持股权于 2005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减资方式退出）、浙江杰克机床、江西杰克机床。上述刑事处罚亦未对新杰克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杰克有限于 2004 年开始筹备境外上市事宜，至今持续稳定发展。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杰克精密的相关情况

（一）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杰克精密的股权转让给西智星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曾有意向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鉴于杰克精密设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缝纫机配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计划将杰克精密与发行人共同纳入拟设立的境外上市主体。股权架构为由拟设立的境外上市主体控股山水公司及西智星，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西智星控股杰克精密。因此，2004 年 10 月，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杰克精密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随后于 200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杰克精密的股权转让给西智星。

发行人后计划筹备国内上市，出于规范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及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原因，杰克精密于 2007 年 6 月将其涉及缝纫机配件业务的资产及存货转让给新杰克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转让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231 号”《评估报告》。

2.新杰克有限与杰克精密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杰克精密部分存货及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新杰克有限，存货的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 3,871,379.91 元计算，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6,474,68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10,346,065.91 元。

3.新杰克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审议批准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同日，杰克精密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经查验，该次《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均已交付，转让款已完成支付。

（二）杰克精密的业务情况

根据杰克精密提供的资料，杰克精密最近三年的业务为机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杰克精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GRANDWAY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	19,118,458.13	18,477,065.86	468,253.46	-9,957.04
2014 年度	19,285,937.30	18,452,670.62	488,430.17	-24,395.24
2015 年度	19,180,875.43	18,392,467.01	364,097.43	-60,203.61

杰克精密最近三年的供应商、客户情况具体为：

供应商/ 客户	交易方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供应商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冷作件，铁板，	428,086.15	507,700.00	328,909.66
	台州市路桥卓群柜架 有限公司	挡水板	10,256.41	-	-
客户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 司	机床冷作件成品	468,253.46	488,430.17	364,097.4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上述杰克精密的供应商、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杰克精密因曾有意向作为杰克控股的子企业在国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而设置了外资化股权架构；后鉴于发行人拟于境内上市，杰克精密将其涉及缝纫机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杰克精密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杰克精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机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杰克精密发生交易，亦不存在同杰克精密的供应商、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邦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通过向浙江众邦增资的方式取得其 56%股权的原因系发行人希望通过收购浙江众邦以实现自主拥有缝纫机电机的核心技术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计划以浙江众邦为上市主体单独上市，因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将浙江众邦 56%股权转让给杰克投资。后为规范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向杰克投资收购了浙江众邦 75%的股权。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08年8月，发行人向浙江众邦增资

1.浙江众邦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8 年 8 月 4 日，浙江众邦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众邦 56%的股权。发行人以 270 万元的价格认购浙江众邦 190.91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该次增资价格是根据浙江众邦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2）2008 年 8 月 14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8]3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浙江众邦已收到发行人的出资 270 万元，其中 7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08 年 8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2.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验，上述增资事项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通过。

（二）2009年12月，发行人转让浙江众邦股权

1.浙江众邦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杰克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浙江众邦 56%的股权以 223.7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克投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11 号”《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



众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4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发行人与杰克投资依据评估值所确定。

(2) 同日，浙江众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

2. 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通过。

(三) 2011年6月，发行人收购浙江众邦75%股权

1. 浙江众邦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杰克投资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杰克投资将其持有浙江众邦 75%的股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众邦的净资产值为 575.8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发行人与杰克投资依据浙江众邦净资产值确定。

(2) 同日，浙江众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 2011 年 6 月 28 日，临海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

2. 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由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众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具备公允性，股权转让事项的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情况

(一) 2009年6月，发行人向德国奔马增资

根据发行人与 Anton Stahl 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发行人向德国奔马增资 45.3 万欧元，使其股本增加至 60.4 万欧元。2009 年 6 月 18 日，德国奔马召开股东会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注册申请。2009 年 8 月 7 日，德国奔马增资事项完成注册登记。2009 年 6 月 29 日，德国奔马与艾斯特奔马特种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艾斯特奔马”）签署出售和并购合同，收购其相关财产，收购价款为 265 万欧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的实地访谈，艾斯特奔马为破产公司，发行人为开拓欧洲市场、延伸缝制机械产业链，计划收购其在德国的相关资产。同时，由于德国本土公司在德国开展资产收购更容易被破产企业所接受，且德国奔马原股东 Anton Stahl 曾在艾斯特奔马任职，行业经验较为丰富，便于控制收购风险，因此发行人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德国奔马，并相继收购了艾斯特奔马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增资入股德国奔马的价格系根据德国奔马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艾斯特奔马破产案经办律师的访谈，收购艾斯特奔马资产是通过拍卖方式定价的，未经审计及评估，上述方式是德国法律所允许的。

（二）2012年6月，发行人收购Anton Stahl持有的德国奔马全部股本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公证资料（2012 年公证件 301 号，公证人 Edgar Friedrich），Anton Stahl 将其持有的德国拓卡奔马 151,000.00 欧元的股本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300,000.00 欧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收购德国奔马全部股本的原因系为更好地贯彻发行人的战略部署，全面调整德国奔马经营战略，聚焦服装行业需求，使其与发行人形成充分的战略协同；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德国奔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GRANDWAY

（三）德国奔马下属地产公司的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国奔马收购当地土地厂房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而当地银行无法满足德国奔马的资金需求，因此德国奔马寻求德国汉堡市的大型银行提供贷款。但该银行要求借款方须在银行所在地拥有公司，为方便融资，德国奔马在融资银行所在地德国汉堡市设立了子公司德国奔马房产。

（四）德国奔马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国奔马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11,325,592.09	3,040,598.41	23,403,688.49	825,024.29
2014 年度	9,378,229.60	2,215,574.12	19,704,281.59	651,514.96
2013 年度	8,923,671.21	1,564,059.16	18,776,940.66	516,549.22

德国奔马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具体为：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欧元）	采购产品
1	Penta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土耳其	1,458,170.50	裁床、铺布机
2	SISTEMI ASSYST S.R.L.	意大利	1,044,877.90	裁床、铺布机
3	Pfaff Servis spol. s r.o.	捷克	785,845.70	裁床、铺布机
4	Assyst bullmer Limited	英国	669,389.00	裁床、铺布机
5	Lear Corporation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628,744.00	裁床
6	Invescorte - Computadores e Sistemas,S.A.	葡萄牙	531,125.00	裁床
7	Car Trim D.o.o.	波黑	516,293.50	裁床、铺布机
8	Mubea Carbo Tech GmbH	奥地利	369,999.58	裁床、铺布机
9	TLS Trading Logistic Services	突尼斯	363,679.74	裁床、铺布机
10	OK Pfaff s.r.o.	斯洛伐克	337,101.90	裁床
11	CAD CAM TECHNOLOGY SERVICES LLC.	美国	272,911.30	裁床
12	HUGO BOSS TEKSTIL SAN. LTD. STI.	土耳其	271,063.00	裁床、铺布机

13	GRAPHICS TEXTILES LTD	孟加拉国	260,000.00	裁床、铺布机
14	AUNDE SRB d.o.o. KOCINO SELO	塞尔维亚	255,000.00	裁床、铺布机
15	FREITAG lab. AG	瑞士	240,850.00	裁床
16	Matex Fabryka Mebli	波兰	232,000.00	裁床、铺布机
17	Wissinger GmbH	德国	221,000.00	裁床
18	Anneliese Winkler e. K.	德国	217,000.00	裁床
19	Lear Corporation Mazedonien	马其顿	211,780.00	裁床
20	Britten Studios	美国	210,000.00	裁床
合计		-	9,096,831.12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欧元)	采购产品
1	Penta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土耳其	1,785,815.70	裁床
2	Pfaff Servis spol. s r.o.	捷克	915,210.50	裁床、铺布机
3	Car Trim d.o.o.	波黑	671,925.00	裁床、铺布机
4	Assyst Bullmer Limited	英国	610,550.00	裁床、铺布机
5	SISTEMI ASSYST S.R.L.	意大利	465,459.50	裁床
6	SITFORM Bútorgyár Bt.	匈牙利	446,900.00	裁床
7	Orbito Asia Pte Ltd	印度	382,791.00	裁床、铺布机
8	ICS "Lear Corporation" S.R.L.	摩尔多瓦	374,400.00	裁床
9	Univogue Garments Co. Ltd.	孟加拉国	310,000.00	裁床、铺布机
10	Invescorte S. A.	葡萄牙	284,000.00	裁床
11	Nanso Group OY	芬兰	265,162.00	裁床
12	SC Texco Industrietechnik SRL	罗马尼亚	261,960.00	裁床
13	PV OOO TECHNOAVIA	俄罗斯	256,227.00	裁床、铺布机
14	SAERTEX Portugal	葡萄牙	249,000.00	裁床
15	Cape Sewing CC	非洲	240,681.00	裁床、铺布机
16	ECA N.V.	比利时	240,000.00	裁床、铺布机
17	Gardeur GmbH	德国	204,600.00	裁床、铺布机
18	Potijk Bekleding & Special Products BV	荷兰	195,000.00	裁床
19	D.H. EURO HITECH CO., LTD.	孟加拉国	190,000.00	裁床、铺布机
20	Lear Corporation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178,230.00	裁床
合计		-	8,527,911.70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欧元)	采购产品



GRANDWAY

1	Pental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土耳其	2,266,498.00	裁床
2	ICS "Lear Corporation" S.R.L.	摩尔多瓦	939,330.00	裁床
3	Premium AEROTEC GmbH	德国	618,800.00	裁床
4	Rolls Royce Motor Cars Ltd.	英国	437,000.00	裁床
5	Assyst Bullmer Limited	英国	371,165.00	裁床
6	ComPlott Papier Union GmbH	德国	356,228.00	裁床
7	Mubea Transmission s.r.o.	捷克	339,000.00	裁床
8	LiWA CZ, s.r.o.	捷克	313,607.00	裁床、铺布机
9	CBC Fashions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95,383.00	裁床、铺布机
10	HUGO BOSS TEKSTIL SAN. LTD. ST	土耳其	275,000.00	裁床、铺布机
11	CONLINK Leasing GmbH & Co. KG	德国	253,232.00	裁床
12	UniCredit Leasing GmbH	德国	250,000.00	裁床
13	PV OOO TECHNOAVIA	俄罗斯	243,370.00	裁床、铺布机
14	Oschmann Comfortbetten GmbH	德国	239,902.00	裁床
15	Schütz GmbH & Co. KGaA	德国	229,325.00	裁床
16	Deutsche Leasing	德国	226,100.00	裁床
17	Conect Sp. Z.O.O	波兰	225,925.00	裁床
18	SITFORM Bútorgyár Bt.	匈牙利	219,000.00	裁床
19	Umwelt-und Reinigungstechnik GmbH	德国	217,415.00	裁床、铺布机
20	Odenwälder BabyNest L.+ H. Bangert GmbH & Co. KG	德国	214,200.00	裁床、铺布机
合计		-	8,530,48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德国奔马增资入股及后续收购其全部股权的价格公允，德国奔马收购艾斯特奔马资产是通过拍卖方式定价，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①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持股情况

自新杰克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设立起至2008年1月，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的新杰克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始终保持在94.75%以上。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胡彩芳。自2008年1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89.82%以上。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注册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对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持有杰克投资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山水公司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杰克控股55%、22.5%、22.5%的股权；此外，三人还分别持有椒江迅轮36.1120%、14.7731%、14.7731%的股权。

③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胡彩芳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④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依据

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经验，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中，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三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GRANDWAY

2.同时认定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经查验，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根据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

②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作为杰克投资的董事长，与其配偶（杰克投资控股股东）共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决策有实质影响，并进而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有重大影响。

③本所律师认为，将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可适当扩大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阮林兵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阮林兵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自愿延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阮林兵对于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三年后，其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GRANDWAY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内杰克精密、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主要产品情况、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杰克精密、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杰克精密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作件	364,097.43	100.00%	488,430.17	100.00%	468,253.46	100.00%
合计	364,097.43	100.00%	488,430.17	100.00%	468,253.46	100.00%

2.报告期内江西杰克机床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1,793,294.24	14.31%	2,063,314.74	11.20%	555,481.42	2.07%
大修机床	2,763,808.38	22.05%	1,089,459.86	5.91%	726,495.73	2.71%
普通外圆磨床	800,000.00	6.38%	960,769.24	5.21%	2,168,888.91	8.10%
数控外圆磨床	1,017,094.02	8.12%	1,375,213.67	7.46%	1,141,025.63	4.26%
普通曲轴磨床	654,957.27	5.23%	3,795,059.82	20.60%	6,962,774.85	25.99%
数控曲轴磨床	-	-	955,555.55	5.19%	392,307.69	1.46%
数控端面磨床	-	-	213,675.21	1.16%	1,264,957.26	4.72%
数控凸轮轴磨床	5,504,273.49	43.92%	7,970,940.18	43.26%	13,580,341.85	50.69%
合计	12,533,427.40	100.00%	18,423,988.27	100.00%	26,792,273.34	100.00%

3.报告期内浙江杰克机床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外圆磨床 MM1320	4,697,264.91	23.36%	4,970,948.67	18.55%	9,735,290.67	30.46%
普通外圆磨床 MM1420	153,418.81	0.76%	203,846.16	0.76%	142,735.05	0.45%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2,458,632.49	12.23%	6,747,435.91	25.18%	5,137,179.47	16.07%
半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451,453.00	7.22%	970,085.46	3.62%	1,402,991.45	4.39%
端面数控外圆磨床	482,905.98	2.40%	2,060,683.77	7.69%	223,760.68	0.70%
简单数控外圆磨床	2,644,051.78	13.15%	8,157,692.29	30.44%	8,884,444.45	27.80%
经济型数控外圆磨床	4,858,376.10	24.16%	0.00	0.00%	0.00	0.00%
大修理	2,063,723.87	10.26%	2,174,658.12	8.12%	1,578,162.41	4.94%
零配件销售	1,279,924.42	6.37%	78,966.53	0.29%	2,153,569.01	6.74%
定做专用磨床	18,803.42	0.09%	1,433,589.73	5.35%	2,702,307.70	8.46%
合计	20,108,554.78	100.00%	26,797,906.64	100.00%	31,960,440.89	100.00%

4.报告期内湖南杰克磨床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578,525.64	3.98%	128,205.12	1.17%	384,615.40	1.91%
大修机床	1,869,230.77	12.85%	940,170.94	8.60%	-	-
数控凸轮轴磨床	12,102,564.10	83.18%	9,863,247.87	90.23%	19,763,760.68	98.09%
合计	14,550,320.51	100.00%	10,931,623.93	100.00%	20,148,376.08	100.00%

(二) 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GRANDWAY

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声明, 上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杰克精密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364,097.43	100.00%	机床冷作件成品（水箱、机床罩等）
合计		364,097.43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364,097.43	100.0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488,430.17	100.00%	机床冷作件成品（水箱、机床罩等）
合计		488,430.17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488,430.17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468,253.46	100.00%	机床冷作件成品（水箱、机床罩等）
合计		468,253.46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468,253.46	100.00%	-

2. 杰克精密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28,909.66	100.00%	机床冷作件（铁板、挡水板）
合计		328,909.66	100.0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328,909.66	100.00%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07,700.00	100.00%	机床冷作件（铁板、挡水板）
合计		507,700.00	100.0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507,700.00	100.00%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428,086.15	97.66%	机床冷作件（铁板、挡水板）

2	台州市路桥卓群柜架有限公司	10,256.41	2.34%	冷作件
合计		438,342.56	67.56%	-
公司总采购金额		438,342.56	100.00%	-

3.江西杰克机床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湖南杰克数控磨床有限公司	6,151,282.06	49.08%	8320、8330 数控磨床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5,555.56	12.41%	8260A、1350B 磨床
3	山东高强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735,042.74	5.86%	MK1332 磨床
4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88,034.19	3.10%	工作平台
5	温岭市跃升齿轮厂	331,623.93	2.65%	MK1332、M1332 磨床
6	烟台托普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3,076.92	2.58%	8260 磨床
7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9,589.74	2.31%	大修机床
8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45,299.15	1.96%	MK1332 磨床
9	辉县市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1,880.34	1.93%	MK1332 磨床
10	长沙元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8,205.13	1.82%	M1332 磨床
11	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	213,675.21	1.70%	MK1332 磨床
12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5,128.21	1.64%	JK101 磨床
1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	188,034.19	1.50%	加工配件
14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31,114.53	1.05%	配件
15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5,641.03	1.00%	8260 磨床
16	台州市利格机械有限公司	110,786.32	0.88%	配件
17	大连海事大学	110,256.41	0.88%	M1432 磨床
18	温岭市鑫都机械有限公司	106,837.61	0.85%	JK101 磨床
1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13.68	0.84%	配件
20	湖南大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04,273.50	0.83%	JK101 磨床
前二十大合计		11,890,550.45	94.87%	-
公司总销售收入		12,533,427.40	100.0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GRANDWAY

1	湖南杰克数控磨床有限公司	7,475,213.68	40.57%	8320、8330 数控磨床
2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2,877,482.46	15.62%	1320 配件
3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1,592,794.87	8.65%	8280A、8280B 磨床
4	宁波铭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0,256.41	4.94%	8240、JK101 磨床
5	临清精磁机械有限公司	864,957.26	4.69%	8260、M1332 磨床
6	大连海事大学董氏镀铁有限公司	827,350.43	4.49%	8260、M1332 磨床、 MK1332 数控磨床
7	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	367,521.37	1.99%	MK8240 数控磨床
8	盐城市维克数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63,846.15	1.97%	JK101 磨床、M1332 磨床、 8260 磨床
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51.28	1.53%	MK1332O 数控磨床
10	重庆富君德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81,196.58	1.53%	JK101 磨床、M1332 磨床
11	江西省欣阳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3,675.21	1.16%	MK1632 数控磨床
12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206,418.80	1.12%	8260 磨床
13	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09%	619 镗床
14	无锡市伟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341.88	0.98%	8260、JK101、M1332 磨 床
15	无锡市圣卓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196.58	0.71%	8260、JK101、M1333 磨 床
16	西安澳玛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130,769.23	0.71%	8240 磨床
17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124,786.32	0.68%	砂轮架总成
18	江西国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367.52	0.66%	8240 磨床
19	浙江立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111.11	0.60%	1432 磨床
20	台州市利格机械有限公司	109,644.02	0.60%	配件
前二十大合计		17,371,981.18	94.29%	-
公司总销售收入		18,423,988.27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湖南杰克数控磨床有限公司	14,497,435.89	54.11%	8320、8330 数控磨床
2	无锡市圣卓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77,794.88	5.89%	8260、JK101、M1332 磨 床
3	临清精磁机械有限公司	1,277,777.78	4.77%	8260、M1332 磨床
4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1,274,786.32	4.76%	MK1632 数控磨床
5	大连海事大学董氏镀铁有限公司	817,948.72	3.05%	8260、M1332 磨床、 MK1332 数控磨床
6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750,732.71	2.80%	1320 配件
7	重庆同恺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747,008.55	2.79%	8260 磨床
8	宁波铭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46,153.85	2.78%	8240、JK101 磨床

9	玉环县大丰机床有限公司	729,059.83	2.72%	JK101 磨床
10	长沙元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8,119.66	2.64%	8260B 磨床
11	潍坊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4,102.56	2.11%	MK1332 数控磨床
12	济南玉诺机械有限公司	560,683.76	2.09%	8260B 磨床
13	金华永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412,820.51	1.54%	8240、JK101 磨床
14	济南科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76,068.38	1.40%	MQ1350 磨床
15	盐城市维克数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45,880.34	1.29%	JK101 磨床、M1332 磨床
16	温岭市天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128.21	1.14%	JK101 磨床
17	临沂双联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47,863.25	0.93%	8240 磨床
18	台州多力曲轴有限公司	244,444.44	0.91%	JK101 磨床、M1332 磨床
19	台州市中亚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217,094.02	0.81%	JK101 磨床
20	常州市亿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5,128.21	0.77%	JK101 磨床
前二十大合计		26,606,031.87	99.3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26,792,273.34	100.00%	-

4.江西杰克机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武汉恒源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14,903.68	18.53%	系统
2	宁晋县弘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9,621.79	9.78%	铸件(床身、台面等)
3	上海诚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1,111.11	8.08%	中心架
4	上海裕顺机械厂	435,897.44	5.33%	数控机床
5	马波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23,076.92	3.95%	动平衡、防撞装置
6	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5,940.17	3.25%	精密水、油冷机
7	扬州烨春涂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8,735.04	3.16%	涂装生产线
8	广州中联伟德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35,113.68	2.88%	光栅尺、读数头等
9	江西成祥电器有限公司	204,967.52	2.51%	防护罩
10	上海富优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02,829.06	2.48%	真空冷却控温装置
11	三门县鼎顺铜业有限公司	178,632.48	2.18%	有色金属(铜材、铝材)
1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57,264.96	1.92%	系统
13	上海综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80.34	1.74%	防碰撞装置
14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555.56	1.66%	砂轮



GRANDWAY

15	涌镇液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4,286.32	1.64%	液压站、油箱
16	长沙湘瑞重工有限公司	132,307.69	1.62%	铸件(床身、台面等)
17	青岛齐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145.30	1.21%	机床设备
18	浙江黄岩潮济金属铸件厂	95,000.00	1.16%	铸件(床身、台面等)
19	烟台一新祥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649.57	1.13%	过滤装置
20	上海玖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170.94	1.13%	丝杆、导轨
前二十大合计		6,161,089.57	75.34%	-
公司总采购金额		8,177,208.60	100.00%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武汉恒源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95,795.73	21.06%	系统
2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1,472,057.20	11.09%	零部件(钢材、系统、丝杆)
3	上海诚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2,991.45	8.31%	中心架
4	安徽金泰精密机床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58,324.10	5.71%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5	宁晋县弘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7,208.68	5.25%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6	江西成祥电器有限公司	573,837.61	4.32%	防护罩
7	上海东田铸造有限公司	434,902.14	3.28%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8	长沙湘瑞重工有限公司	322,492.31	2.43%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9	马波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87,381.20	2.16%	动平衡、防撞装置
10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287,017.09	2.16%	量仪装置
11	涌镇液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11,833.33	1.60%	油箱
12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80,066.67	1.36%	滚珠丝
13	长沙轮飞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4,393.16	1.31%	前、后轴承
14	南昌凯盛工业有限公司	156,179.10	1.18%	锻件
15	盐山华萌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615.38	1.13%	防护罩
16	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3,333.33	1.08%	精密水、油冷机
17	吉安市吉州区五星模具有限公司	129,100.00	0.97%	慢走丝、经切割
18	宝鸡隆科机床有限公司	121,628.21	0.92%	液压件
19	吉安如丰机电有限公司	115,943.74	0.87%	铸件(体壳等小件)
20	江西省嘉昌实业有限公司	102,603.91	0.77%	机床工量具, 附件等
前二十大合计		10,217,704.34	76.96%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3,276,039.01	100.00%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武汉恒源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30,427.35	13.94%	系统
2	浙江西菱台钻制造有限公司	1,386,324.79	7.08%	台钻
3	安徽金泰精密机床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8.46	5.67%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4	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968,127.31	4.94%	铸件(床身、工作台、体壳等)
5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895,001.08	4.57%	零部件(钢材、系统、丝杆)
6	长沙湘瑞重工有限公司	847,639.32	4.33%	铸件(床身、台面)
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659,145.30	3.36%	系统
8	上海东田铸造有限公司	554,860.68	2.83%	铸件(床身、台面)
9	上海诚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623.93	2.20%	中心架
10	品质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18,803.42	2.14%	动平衡
11	宝鸡隆科机床有限公司	320,350.94	1.64%	液压件
12	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5,042.74	1.56%	精密水、油冷机
13	涌镇液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64,083.76	1.35%	油箱
14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58,410.26	1.32%	砂轮
15	南昌凯盛工业有限公司	254,454.23	1.30%	锻件
16	南昌强生锻压件有限公司	247,645.95	1.26%	锻件
17	江西安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227,650.03	1.16%	机床变压器等电器元件
18	江西成祥电器有限公司	226,273.37	1.15%	防护罩
19	南昌市赣华机械厂(江西四机机床有限公司)	219,575.07	1.12%	铸件(体壳等小件)
20	上海富优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18,803.42	1.12%	真空冷却装置
前二十大合计		12,545,481.41	64.03%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9,591,856.00	100.00%	-

5、浙江杰克机床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常州哲伟商贸有限公司	3,528,290.60	17.55%	普通外圆磨床
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452.99	10.1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3	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7,182.11	5.26%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4	台州市椒江兴博机械有限公司	986,666.67	4.91%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GRANDWAY

5	宁波德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8,974.36	2.78%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6	重庆托诺斯机电有限公司	553,846.15	2.75%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11.11	2.72%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8	宁波东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5,555.56	2.27%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9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星机床有限公司	413,675.21	2.06%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0	台州市精亮缝制设备厂（普通合伙）	412,820.51	2.05%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1	宁波五峰机械有限公司	380,851.28	1.89%	大修理
12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940.17	1.77%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3	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	343,692.31	1.71%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4	三门威达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339,487.18	1.6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5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7,350.43	1.63%	半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6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323,931.62	1.61%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17	北京天宸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1,965.81	1.45%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8	杭州恒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87,179.49	1.43%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9	杭州元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179.49	1.43%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20	台州昂泰机电有限公司	283,760.68	1.41%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前二十大合计		13,783,913.74	68.55%	-
公司总销售收入		20,108,554.78	100.0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8,081.72	11.30%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2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2,600,283.69	9.70%	数控系统
3	重庆托诺斯机电有限公司	1,607,692.31	6.00%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4	常州哲伟商贸有限公司	1,491,367.52	5.57%	普通外圆磨床
5	温岭市恒动机械有限公司	1,372,991.45	5.12%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6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1,179,487.18	4.40%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7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星机床有限公司	764,102.56	2.85%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8	慈溪市永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713,162.39	2.66%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9	台州市东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80,786.32	2.54%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0	上海隆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80,341.88	2.54%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1	余姚市鸿达机床有限公司	571,324.79	2.13%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12	宁波德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5,299.15	2.11%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3	宁波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507,264.96	1.89%	半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4	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982.91	1.8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5	大城县平和电泵机械厂	478,632.48	1.7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6	温岭市中鸿机械有限公司	476,495.73	1.78%	全封闭斜切数控外圆磨床
17	宁波五峰机械有限公司	473,393.16	1.77%	大修理
1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504.27	1.6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9	浙江立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1,623.93	1.54%	普通外圆磨床
20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6,042.74	1.44%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前二十大合计		18,947,861.14	70.71%	-
公司总销售收入		26,797,906.64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重庆托诺斯机电有限公司	2,482,051.28	7.77%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2	浙江奔宇工具有限公司	1,329,316.24	4.16%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3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1,283,418.80	4.02%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4	浙江超强机械有限公司	1,220,512.82	3.82%	普通外圆磨床
5	常州市丰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8,153.85	3.40%	普通外圆磨床
6	宁波保税区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7,085.73	3.37%	普通外圆磨床
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957.26	3.33%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8	台州骏马衣车有限公司	930,473.50	2.91%	普通外圆磨床
9	温岭市跃升齿轮厂	888,846.15	2.78%	普通外圆磨床
10	杭州元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0,085.47	2.75%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1	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521.37	2.31%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2	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	704,230.77	2.20%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3	常州哲伟商贸有限公司	689,316.24	2.16%	普通外圆磨床
14	重庆同恺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681,196.58	2.13%	全封闭数控外圆磨床
15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626,264.94	1.96%	数控系统
16	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1,111.11	1.91%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7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588,717.95	1.84%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
18	余姚市鸿达机床有限公司	506,752.14	1.59%	简易数控外圆磨床、普通外圆磨床
19	永康市海成机床有限公司	492,991.45	1.54%	普通外圆磨床



GRANDWAY

20	台州市黄岩三合传动机械厂	487,179.49	1.52%	普通外圆磨床
前二十大合计		18,371,183.15	57.48%	-
公司总销售收入		31,960,440.89	100.00%	-

6、浙江杰克机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宁波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1,702,264.96	9.63%	数控系统
2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1,580,738.46	8.94%	量仪（测量装置）
3	浙江黄岩潮济金属铸件厂	955,758.21	5.41%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4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933,291.79	5.28%	机床附件
5	泾县通用机械厂	866,546.00	4.90%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6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789,024.27	4.46%	床身
7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696,125.64	3.94%	丝杆
8	浙江临江共发铸造有限公司	483,162.69	2.73%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9	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4,097.44	2.06%	冷作件
10	台州市力广机电有限公司	270,636.56	1.53%	低压电器件
11	路桥市场	237,806.79	1.35%	易耗件
1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祥机械附件厂	236,254.72	1.34%	机床附件
13	台州铭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1,196.58	1.31%	机械手
14	北京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64.10	1.15%	动静压主轴
15	上海汇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2,555.56	1.03%	主轴
16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170,521.37	0.96%	轴承
17	温岭市德工机电有限公司	163,628.98	0.93%	配套零件
18	温岭市华翔机械有限公司	162,478.63	0.92%	主轴
19	泾县联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43,607.52	0.81%	电机（磨床车头电机、砂轮电机）
20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9,875.21	0.73%	电机（砂轮电机）
前二十大合计		10,502,135.50	59.42%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7,675,056.68	100.00%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宁波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2,025,008.55	9.67%	数控系统
2	浙江黄岩潮济金属铸件厂	1,954,411.82	9.33%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3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1,658,897.07	7.92%	床身
4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1,325,338.46	6.33%	量仪（测量装置）
5	安徽金泰精密机床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1,449.91	4.78%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6	浙江临江共发铸造有限公司	557,109.01	2.66%	翻砂件（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7	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88,430.17	2.33%	冷作件
8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447,106.84	2.14%	丝杆
9	台州正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6,462.77	1.99%	钢板
10	宁波保税区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1.72%	机床
11	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470.09	1.38%	机床
12	台州市力广机电有限公司	257,025.94	1.23%	冷作件
13	路桥市场	241,984.02	1.16%	易耗件
14	温岭市东部机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9,129.91	1.00%	机床附件
15	温岭市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203,735.76	0.97%	配套零件
16	北京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3,418.80	0.97%	动静压
17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145.30	0.95%	汽车
18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197,158.12	0.94%	轴承
1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祥机械附件厂	176,383.57	0.84%	机床附件
20	宁波革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65,358.97	0.79%	电机（磨床车头电机、砂轮电机）
前二十大合计		12,376,025.09	59.1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20,939,867.26	100.00%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三门峡中成量仪有限公司	3,074,929.91	13.16%	量仪（测量装置）
2	宁波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2,722,888.89	11.66%	数控系统
3	浙江黄岩潮济金属铸件厂	1,506,081.39	6.45%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4	安徽金泰精密机床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8.80	5.53%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5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749,479.80	3.21%	床身
6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739,268.38	3.16%	丝杆
7	丰县吉祥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688,922.82	2.95%	翻砂件（床身、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8	浙江临江共发铸造有限公司	506,392.80	2.17%	翻砂件（上台面、下台面、砂轮架体壳）



GRANDWAY

9	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8,253.46	2.00%	冷作件
10	台州市路桥得帆机械有限公司	440,820.26	1.89%	冷作件
1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吉祥机械附件厂	313,596.52	1.34%	机床附件
12	宁波革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93,064.10	1.25%	电机（磨床车头电机、砂轮电机）
13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703.42	1.16%	电机（砂轮电机）
14	路桥市场	260,657.29	1.12%	易耗件
15	温岭市华翔机械有限公司	249,401.71	1.07%	主轴
16	台州市力广机电有限公司	227,097.60	0.97%	冷作件
17	台州正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0,274.70	0.90%	钢板
18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203,138.46	0.87%	轴承
19	温岭力搏泵业有限公司	201,367.52	0.86%	螺杆泵
20	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3,846.15	0.66%	机床附件
前二十大合计		14,573,844.01	62.39%	-
公司总采购金额		23,359,446.26	100.00%	-

7、湖南杰克磨床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6,213,568.38	42.70%	8330 数控机床
2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965,811.97	13.51%	8330 数控机床
3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4,444.44	9.93%	8320 数控磨床
4	台州市利格机械有限公司	1,282,051.28	8.81%	8320 数控磨床
5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2,051.28	8.81%	8320 数控磨床
6	重庆市铭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0,085.47	5.98%	8320 数控磨床大修改造
7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45,299.15	5.81%	8320 数控磨床大修改造
8	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	273,504.27	1.88%	数控配件
9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7,948.72	1.50%	数控配件
10	慈溪市联发机械有限公司	153,846.15	1.06%	数控配件
11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709.40	0.01%	数控配件
合计		14,550,320.51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14,550,320.51	100.0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北京优技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343,589.74	30.59%	8330 数控机床
2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307,692.31	21.11%	8330 数控机床
3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2,222,222.22	20.33%	8330 数控机床
4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35,897.44	13.14%	8320 数控磨床
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940,170.94	8.60%	8320 数控磨床大修改造
6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553,846.15	5.07%	加工中心
7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205.13	1.17%	电主轴
合计		10,931,623.93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10,931,623.93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80,000.02	50.03%	8330 数控机床
2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3,153,846.15	15.65%	8330 数控机床
3	江苏精武机械有限公司	2,222,222.22	11.03%	8330 数控机床
4	重庆佳厚科技有限公司	1,367,521.37	6.79%	8330 数控机床
5	台州市利格机械有限公司	1,282,051.28	6.36%	8320 数控磨床
6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2,051.28	6.36%	8320 数控磨床
7	西安秦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615.38	1.91%	小磨头
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76,068.38	1.87%	小磨头
合计		20,148,376.08	100.00%	-
公司总销售收入		20,148,376.08	100.00%	-

8、湖南杰克磨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长沙哈钨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62.39	0.00%	主轴加工
2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11,490,092.31	100.00%	8320、8330 光机
合计		11,490,654.70	100.0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1,490,654.70	100.00%	-



GRANDWAY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岳阳金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521,367.52	4.96%	砂轮架、电主轴
2	长沙特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0.85	0.04%	咨询
3	湖南省三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1,965.81	2.02%	电主轴
4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9,772,260.31	92.98%	8320、8330 光机
合计		10,510,294.50	100.0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0,510,294.50	100.00%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具体产品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4,699.04	0.03%	油
2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65,396.58	0.36%	旅游产品
3	岳阳金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515,384.62	2.84%	砂轮架、电主轴
4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	17,554,807.43	96.77%	8320、8330 光机
合计		18,140,287.67	100.00%	-
公司总采购金额		18,140,287.67	100.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杰克精密、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的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三）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杰克精密、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四）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机床等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通用设

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而缝制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分别为制造业的不同二级子行业。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杰克精密、湖南杰克磨床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产品及技术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裁床、电机等，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CAD、自动化、铸造、金属加工、微电子、激光、传感等；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加工金属外表面和轴肩端面等的磨床，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切削、材料和磨料磨具、加/减速电机、控制系统、防护装置等。

（2）应用领域差异

发行人缝制机械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的裁剪、缝纫、熨烫、包装等环节；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军工、气动工具、轨道交通、缝制机械、船舶等行业的金属加工环节。

（3）生产工艺差异

①发行人缝制机械业务

A、加工的设备：加工缝制机械零部件的设备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床等小型设备；

B、装配周期：一台工业缝纫机装配周期 2 小时；

C、涂装工艺：机壳采用清洗后喷粉处理；

D、检测设备：采用相对小型的检测仪器。

②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机床业务

A、加工设备：加工机床零部件的设备主要以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导轨磨、立式加工中心，镗床、龙门铣床等大型设备加工为主；

B、装配周期：一台外圆磨床从投产到成品完成大概需要 35 天；

C、涂装工艺：采用喷涂的工艺；

D、检测设备：采用激光干涉仪等大型检测仪器。

（4）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服装、鞋帽、皮革、家居等消费品制造商。江西杰克机床



GRANDWAY

等关联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气动工具、汽摩配零件等工业品制造商。

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公司与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采购差异

因产品不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采购电控、旋梭、轴、杆、齿轮等缝纫机零部件以及生铁、柴油等原材料，而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主要采购床身、台面、头架、尾架等结构件以及机床数控系统、测量装置等控制部件。在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与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普通合伙）的交易情况

椒江迅轮的股东陈华贵、陈琪控制的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轴套类工业缝纫机零部件，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表妹控制的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普通合伙）主要生产驱动组件、曲柄、刀架类工业缝纫机零部件。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上述供应商在工业缝纫机零部件等产品具有规模优势，产品质量能够持续符合发行人品控标准，且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03 年、2012 年起将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轴套类工业缝纫机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自 2013 年起将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普通合伙）纳入驱动组件、曲柄、刀架类核心供应商。上述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同时，由于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付款周期稳定，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较其销售给第三方的价

格相对优惠。

(二) 发行人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及发行人的内控机制是否有效、关联方交易制度是否完善

1. 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4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以下称“路桥阿冬”）	胡彩芳的弟弟胡志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缝纫机零配件批发、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转让
2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未注册字号，以下称“周口誉诚”）	发行人总经理郭卫星的弟弟郭山星、弟媳王喜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缝纫机销售及维修
3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未注册字号，以下称“路桥杰克”）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林兵的弟弟阮林华、弟媳阮景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缝纫机配件零售、维修服务
4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工巢科技”）	杰克投资持有其 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装设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口。阮积祥担任工巢科技董事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路桥杰克	7.42	7.68	8.82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0.01%	0.01%	0.01%

②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GRANDWAY

路桥杰克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及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路桥杰克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机针，该产品单位价值低，路桥杰克作为经销商大规模采购后分销具有价格优势，且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主要从路桥杰克采购缝纫机机针。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路桥杰克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机针，该产品单位价值低、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路桥阿冬	32.48	23.53	227.17
路桥杰克	624.27	645.16	476.88
周口誉诚	71.04	100.75	103.54
工巢科技	10.49	-	-
合计	738.28	769.44	807.5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44%	0.52%

②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路桥阿冬、路桥杰克、周口誉诚是发行人根据统一的经销商选聘标准分别于 2009 年、2003 年、2011 年列入发行人经销商名录。发行人每年与上述经销商签订标准制式年度经销协议。

工巢科技是一家专业的服装小批量快捷生产商及服装供应链网络平台，其通过市场比选向发行人采购工业缝纫机并直接用于服装加工。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

A. 路桥阿冬

发行人向路桥阿冬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路桥阿冬的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32.48	23.53	227.1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0.15%
发行人（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13.02%	18.17%	27.68%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19.42%	21.83%	23.00%

B.路桥杰克

发行人向路桥杰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报告期内，该项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母公司）整体毛利率相近，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624.27	645.16	476.8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37%	0.31%
发行人（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13.98%	18.19%	22.75%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19.42%	21.83%	23.00%

C.周口誉诚

发行人向周口誉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周口誉诚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71.04	100.75	103.5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6%	0.07%
发行人（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15.10%	20.11%	15.97%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19.42%	21.83%	23.00%

D.工巢科技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工巢科技销售工业缝纫机，该公司系终端客户，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该项交易毛利率与同类型交易毛利率相近，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GRANDWAY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10.49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	-
发行人（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42.38%	-	-
发行人（母公司）同类型交易毛利率	36.54%	-	-

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内控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对于经销商、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均采取年度评定机制，且对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采用统一标准；交易数量及金额均采用市场化比选及议价[销售价格由战略规划部、市场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共同核定，采购价格由财务部（跟踪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采购部共同核定]，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经销商，发行人市场中心根据年度营销计划制定年度经销商政策，确立经销商选择核心标准（参考标准：信誉、资金实力、销售与服务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覆盖能力），各销售大区根据标准对行业内经销商进行筛选，将符合标准且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向市场中心提出经销商设立申请，同时按标准提供经销商相关信息，市场中心核实确认后，由销售大区派专人进行接洽谈判并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由市场中心审核，营销副总审批后，在市场部设立经销商档案，综合管理部将经销商资录入 SAP-ERP 系统，开始正式合作。

对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发行人从现场生产规模、加工工艺保证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现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八个维度对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打分评定[平均得分超过 60 分（含）为合格，对不符合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报告；平均得分 60 分以下为持续改进，同时对不合格项及改进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报告经发行人审核通过或二次审核合格后为合格供应商]，评定表由采购部、品质部、研发部及分管副总经理共同签字确认，并向被审核方出具现场评定结论反馈表，由评定小组成员和被审核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此外，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贯彻执行：

日期	会议	议案内容	议案涉及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2014年6月 15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周口誉诚	103.54
			路桥杰克	476.88
			路桥阿冬	227.17
2015年4月 27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周口誉诚	100.75
			路桥杰克	645.16
			路桥阿冬	23.53
2016年3月 18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周口誉诚	71.04
			路桥杰克	624.27
			路桥阿冬	32.48
			工巢科技	10.49
2013年5月 20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董 事会	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周口誉诚	200.00
			路桥杰克	600.00
			路桥阿冬	300.00
2014年4月 10日	第三届第二次董事 会	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周口誉诚	400.00
			路桥杰克	800.00
			路桥阿冬	300.00
2014年5月 25日	第三届第三次董事 会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周口誉诚	103.54
			路桥杰克	476.88
			路桥阿冬	227.17
2015年4月6 日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 会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周口誉诚	300.00
			路桥杰克	1,100.00
			路桥阿冬	200.00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周口誉诚	100.75
			路桥杰克	645.16
			路桥阿冬	23.53
2016年2月 27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董 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周口誉诚	140.00
			路桥杰克	1,000.00
			路桥阿冬	50.00
			工巢科技	100.00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周口誉诚	71.04
			路桥杰克	624.27
			路桥阿冬	32.48
			工巢科技	10.49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控机制有效，关联交易制度较为完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派遣用工情况。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一）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台（抵）字 021 号]及他项权利证，发行人以 13 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对中国银行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5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3,048.13	员工宿舍楼
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6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4,668.83	员工宿舍楼
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7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6,131.25	金工车间生产用房
4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8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6,131.25	成品仓库生产用房

5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9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6 号	4,135.60	装配车间生产用房
6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0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6 号	1,920.66	营销办公大楼
7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1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6 号	3,611.92	零件车间生产用房
8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3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1,936.30	员工宿舍楼
9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4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1,092.00	员工食堂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5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58.50	员工食堂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6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29.07	员工食堂
1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7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2,883.52	行政办公楼
1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8 号	椒江区机场南 路 15 号	18,462.33	装配车间生产用房

根据上述协议，抵押物由发行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全部交由抵押权人保管。在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2016 年 5 月 11 日，因飞机坠落事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导致上述房产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8 号”的房屋部分受损。根据中国银行台州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国银行台州分行履行了告知义务，中国银行台州分行不因上述事件而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抵押物，上述《最高



GRANDWAY

额抵押合同》的条款亦不作调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银行借款、承兑合同，对应的远期外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交割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远期锁定金额 (万美元)	交割日期
1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8/11	500.00	2016.06.07 至 2016.06.13
2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8/11	500.00	2016.06.07 至 2016.06.13
3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8/11	500.00	2016.08.04 至 2016.08.10
4	杰克股份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5/8/11	500.00	2016.07.05 至 2016.07.08

(二)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原值 17,675,357.41 元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前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为发行人位于临海市的 2 号、3 号两幢宿舍楼，两幢宿舍楼的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两幢宿舍楼的建设已取得如下审批：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2007 年编号 D-06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2007 编号 D-08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33108220110310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发行人 2 号、3 号两幢宿舍楼未完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新核发的“3310822013082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幢宿舍楼已完成如下竣工验收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临海市气象局出具的“台雷验字[2015]第

(0046)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使用。发行人位于临海市的两幢宿舍楼已履行了相应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的情况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台（抵）字 021 号]，发行人以 4 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对中国银行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	土地用途
1	椒国用（2014）第 008381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37,055.85	工业用地
2	椒国用（2014）第 008383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2,240.00	工业用地
3	椒国用（2014）第 008385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6,926.69	工业用地
4	椒国用（2014）第 008378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2,999.98	工业用地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3 号），发行人以 1 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对中国银行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签

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 (m²)	土地用途
椒国用(2015)第 000585 号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北 侧 (JSJ050-050 地块)	65,665.00	工业用地

根据上述两份抵押合同，抵押物由发行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全部交由抵押权人保管。在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杰克股份	2015 年台(借)人 字 017 号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000	2015.02.06-201 9.12.30	5.60%

上述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杰克年产 6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建设。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50 万元。

(二) 发行人拥有的德国土地情况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两宗位于 Mehrstetten 的土地。一宗位于 1678 片区的土地其面积合计为 6,546 m²；另一宗位于 1028 片区的土地其面积合计为 45,468 m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德国奔马收购上述两宗土地的用途为用于自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国奔马在收购上述两宗土地前，便已租赁该等土地、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确保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德国奔马遂对两宗土地进行了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使用。德国奔马收购两宗土地的用途为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及商标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及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其核心专利、商标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注册核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带电机的缝纫机头	发明专利	201110230972.6	2011/8/12-2031/8/12	杰克股份
2	一种平缝机的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213240.0	2012/6/22-2032/6/22	杰克股份
3	一种缝纫机松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90055.1	2013/3/20-2033/3/20	杰克股份
4	包缝机护罩安全开关结构及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02020.5	2013/3/27-2033/3/26	杰克股份
5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压脚安全开关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139009.6	2013/4/19-2033/4/18	杰克股份
6	缝纫机的内置式自动抬压脚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113929.0	2013/4/2-2033/4/1	杰克股份
7	平缝机机头	发明专利	201310194897.1	2013/5/22-2033/05/21	杰克股份
8	倒缝扳手左移结构的缝纫机	发明专利	201410221729.1	2014/5/12-2034/5/11	杰克股份
9	缝纫机之气缸后置贴口袋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42630.1	2011/1/31-2031/1/30	拓卡奔马
10	用于缝纫机上的自动送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205566.4	2011/7/21-2031/7/21	拓卡奔马
11	一种缝纫机上的同步带张紧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407553.X	2012/10/23-2032/10/23	拓卡奔马
12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伺服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1210405971.5	2012/10/23-2032/10/23	拓卡奔马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3	缝纫机的切刀装置	发明专利	201320472478.5	2013/8/5-2033/8/5	拓卡奔马
14	一种钉扣机与套结机的切换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331448.7	2014/7/31-2034/7/31	拓卡奔马
15	一种电脑缝纫机的电子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81847.X	2007/10/15-2017/10/14	杰克股份
16	一种包缝机的直接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83582.7	2007/10/8-2017/10/7	杰克股份
17	一种绷缝机的直接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83581.2	2007/10/8-2017/10/7	杰克股份
18	一种包缝机的牙架回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94351.6	2007/12/16-2017/12/15	杰克股份
19	一种双针平缝机的小间距结构	实用新型	200720003863.X	2007/2/13-2017/2/12	杰克股份
20	一种直接驱动缝纫机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163935.1	2008/9/3-2018/9/2	杰克股份
21	一种布料格纹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53033.4	2009/5/18-2019/5/17	杰克股份
22	一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60651.1	2010/7/9-2020/7/8	杰克股份
23	一种缝纫机打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33506.1	2011/4/29-2021/4/28	杰克股份
24	缝纫机的侧翻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99339.0	2011/6/14-2021/6/13	杰克股份
25	绷缝机打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94687.X	2012/12/14-2022/12/13	杰克股份
26	一种绕线量大的平缝机	实用新型	201220694872.9	2012/12/14-2022/12/13	杰克股份
27	缝纫机针距旋钮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04074.3	2012/5/8-2022/5/7	杰克股份
28	一种工业缝纫机用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93925.7	2013/12/4-2023/12/3	杰克股份
29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针杆护罩上的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2735.3	2013/4/19-2023/4/18	杰克股份
30	一种前罩缝台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594137.5	2013/9/24-2023/9/23	杰克股份
31	绷缝机内嵌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420664558.5	2014/11/8-2025/11/7	杰克股份
32	绷缝机	实用新型	201420144572.2	2014/3/27-2024/3/26	杰克股份
33	一种缝纫机剪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97802.9	2014/6/5-2024/6/5	杰克股份
34	缝纫机和缝纫机的风扇	实用新型	201420384557.5	2014/7/11-2024/7/11	杰克股份
35	针距行程可调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420441775.8	2014/7/29-2024/7/28	杰克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36	一种缝纫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278430.X	2015/4/30-2025/4/29	杰克股份
37	一种具有新型拨线装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520419823.8	2015/6/17-2025/6/16	杰克股份
38	一种传送式的铺布桌	实用新型	201120101953.9	2011/4/9-2021/4/9	拓卡奔马
39	一种用于高层自动裁床的磨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2502.7	2011/4/9-2021/4/9	拓卡奔马
40	一种铺布机的电磁制动压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4316.X	2011/5/9-2021/5/9	拓卡奔马
41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6345.X	2011/5/9-2021/5/9	拓卡奔马
42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4339.0	2011/5/9-2021/5/9	拓卡奔马
43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42026.9	2011/7/9-2021/7/9	拓卡奔马
44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40839.4	2011/7/9-2021/7/9	拓卡奔马
45	门襟机的针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75286.6	2011/7/30-2021/7/30	拓卡奔马
46	缝纫机的针杆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279439.4	2011/8/3-2021/8/3	拓卡奔马
47	一种铺布机的辅助压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48812.4	2011/11/14-2021/11/14	拓卡奔马
48	缝纫机的旋梭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46011.4	2012/5/24-2022/5/24	拓卡奔马
49	缝纫机上的摆轴电机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29682.1	2012/10/26-2022/10/25	拓卡奔马
50	缝纫机上的主轴电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87746.3	2012/11/9-2022/11/9	拓卡奔马
51	锁眼机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80953.3	2012/12/7-2022/12/7	拓卡奔马
52	带润滑装置的上下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94829.2	2012/12/14-2022/12/14	拓卡奔马
53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7011.6	2012/12/25-2022/12/25	拓卡奔马
54	一种锁眼机的动力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69604.2	2013/2/6-2023/2/6	拓卡奔马
55	一种梭床罩	实用新型	201320394694.2	2013/7/2-2023/7/2	拓卡奔马
56	一种曲腕机的供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59029.7	2013/7/30-2023/7/30	拓卡奔马
57	一种钉扣机拨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466759.X	2013/7/31-2023/7/31	拓卡奔马
58	一种花样机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94449.7	2013/10/2-2023/10/2	拓卡奔马
59	铺布机的拖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70606.1	2013/12/26-2023/12/25	拓卡奔马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60	一种铺布机移折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066.3	2013/12/26-2023/12/25	拓卡奔马
61	铺布机上的压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8.0	2013/12/26-2023/12/25	拓卡奔马
62	一种自动裁床上的线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04621.4	2013/8/17-2023/8/16	拓卡奔马
63	一种裁床刀片的自动硅油喷涂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06798.8	2013/8/19-2023/8/18	拓卡奔马
64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X轴电机内置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22705.0	2013/8/26-2023/8/25	拓卡奔马
65	提供缝纫机上停针位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4561.0	2013/8/29-2023/8/28	拓卡奔马
66	电子花样机	实用新型	201320540646.X	2013/8/30-2023/8/29	拓卡奔马
67	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铺布松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82140.8	2013/8/8-2023/8/7	拓卡奔马
68	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双离合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82137.6	2013/8/8-2023/8/7	拓卡奔马
69	铺布机构的升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14580.9	2014/10/22-2024/10/21	拓卡奔马
70	花样机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14031.1	2014/10/22-2024/10/22	拓卡奔马
71	缝纫机用底线检测对射式光电感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14022.2	2014/10/22-2024/10/22	拓卡奔马
72	铺布机之布料扫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45892.6	2014/10/30-2024/10/29	拓卡奔马
73	一种锁眼机的低速和停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07696.4	2014/12/17-2014/12/17	拓卡奔马
74	一种自动抬压剪线的直驱钉扣机	实用新型	201420007521.5	2014/1/3-2024/1/2	拓卡奔马
75	一种具有动态张紧装置的传动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111262.0	2014/3/12-2024/3/11	拓卡奔马
76	一种套结机与钉扣机的挑线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5897.6	2014/3/4-2024/3/3	拓卡奔马
77	一种裁床上便于清洁的AB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7924.3	2014/3/5-2024/3/4	拓卡奔马
78	一种用于裁床的真空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7890.8	2014/3/5-2024/3/4	拓卡奔马
79	一种自动裁床裁刀刀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55330.3	2014/4/1-2024/3/31	拓卡奔马
80	一种双向限位铺布机	实用新型	201420239004.0	2014/5/10-2024/5/9	拓卡奔马
81	一种用于缝制渔网的特种压脚	实用新型	201420253276.6	2014/5/16-2024/5/15	拓卡奔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82	一种打线及抬压脚剪线用的驱动机构及一种锁眼机	实用新型	201420339848.2	2014/6/24-2024/6/23	拓卡奔马
83	自动裁床压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47816.7	2014/6/26-2024/6/25	拓卡奔马
84	一种单线链式钉扣机的扫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2160.8	2014/6/27-2024/6/26	拓卡奔马
85	裁床的鬃毛床的自动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05521.0	2014/7/22-2024/7/21	拓卡奔马
86	直驱一体化曲腕机	实用新型	201520830498.4	2015/10/23-2025/10/25	拓卡奔马
87	一种用于裁床的自动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17685.2	2015/5/16-2025/5/16	拓卡奔马
88	缝纫机之电控电机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46403.1	2015/5/26-2025/5/26	拓卡奔马
89	一种可调节式抽屉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97009.0	2015/6/10-2025/6/10	拓卡奔马
90	一种带电控箱的一体钉扣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520433330.X	2015/6/23-2025/6/23	拓卡奔马
91	一种用于缝制裤钩的特种压脚	实用新型	201520458457.7	2015/6/30-2025/6/30	拓卡奔马
92	一种缝纫机的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4939.2	2015/6/5-2025/6/5	拓卡奔马
93	缝纫机打线凸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20637.6	2015/6/17-2025/6/17	拓卡奔马

(2) 德国注册核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Cuttingsurfaceforacuttingmachine,an dforsuchmachineswhichareusingthem	发明专利	19736424.1-09	1997/8/12	德国 奔马
2	Cuttingmethodfornatureskins	发明专利	19521514.1	1995/6/13	德国 奔马
3	Methodforcuttingofflexiblematerials	发明专利	202006009631	2006/6/20	德国 奔马
4	Arrangementforneedlinglimpmaterial webs	发明专利	102007018782.5	2007/4/20	德国 奔马
5	ArrangementandProcessforcuttingOff lexiblematerials	发明专利	102007018781.7	2007/4/20	德国 奔马
6	Fabric-plantermachineandretrofitting mechanismforfabric-plantermachine	发明专利	102011087050.4	2011/11/24	德国 奔马



GRANDWAY

2. 公司拥有的核心商标如下表所示:

(1) 境内注册核心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69883	第 7 类	2011/05/14 至 2021/05/13	继受取得
2		1565989	第 7 类	2011/05/07 至 2021/05/06	继受取得
3	JACK	3138155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继受取得
4	杰 克 NEW JACK	4911331	第 7 类	2008/09/21 至 2018/09/20	原始取得
5	JACK 杰 克	1390894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原始取得
6	杰克 JIEKE	4911330	第 7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原始取得
7	杰 克 JACK	6412186	第 7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原始取得
8	bruce 布鲁斯	1390893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继受取得
9	bruce	10233916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原始取得
10	BRUCE	12132286	第 7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11	BRUCE	11037361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23	原始取得
12	布 鲁 斯	10233871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原始取得
13	TopCuf	7513045	第 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继受取得
14	bullmer	7513052	第 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继受取得
15	拓卡奔马	7548073	第 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继受取得
16	TopCufbullmer	7556472	第 7 类	2011/08/07 至 2021/08/06	继受取得

(2) 境外注册核心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JACK 杰 克	新加坡	T01/05046D	第 7 类	2021/04/07
2	JACK 杰 克	伊朗	99344	第 7 类	2022/01/08
3	JACK 杰 克	马德里	794435	第 7 类	2023/01/06
4	JACK 杰 克	马达加斯加	05221	第 7 类	2022/11/04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5	JACK 杰 克	阿联酋	41175	第 7 类	2022/10/28
6	JACK 杰 克	美国	2764375	第 7 类	2023/09/16
7	JACK 杰 克	智利	660.948	第 7 类	2023/03/23
8	JACK 杰 克	哥斯达黎加	143927	第 7 类	2024/02/03
9	JACK 杰 克	柬埔寨	17430/03	第 7 类	2022/11/07
10	JACK 杰 克	突尼斯	EE021840	第 7 类	2022/10/23
11	JACK 杰 克	以色列	171575	第 7 类	2004/04/14 至 2024/04/14
12	JACK 杰 克	毛里求斯	01136/2006	第 7 类	2024/04/28
13	JACK 杰 克	纳米比亚	2004/0394	第 7 类	2024/04/8
14	JACK 杰 克	乌干达	26574	第 7 类	2021/07/07
15	杰 克	香港	300628579	第 7 类	2016/04/27
16	JACK 杰 克	约旦	116568	第 7 类	2024/04/20
17	JACK 杰 克	厄瓜多尔	4741/07	第 7 类	2017/06/19
18	JACK 杰 克	危地马拉	2006/04867	第 7 类	2018/02/11
19	杰克 JIEKE	巴基斯坦	218005	第 7 类	2016/02/02
20	杰克 JIEKE	马来西亚	06000380	第 7 类	2016/01/11
21		印尼	479268	第 7 类	2020/01/18
22	杰克 JIEKE	印尼	D00/2006 000603	第 7 类	2016/01/06
23	杰克 JIEKE	墨西哥	923219	第 7 类	2016/01/12
24	 杰 克	墨西哥	1001081	第 7 类	2017/06/28
25	JACK 杰 克	尼泊尔	35373	第 7 类	2020/10/01
26	JACK 杰 克	阿富汗	15051	第 7 类	2023/05/08
27	杰 克	台湾	01601315	第 7 类	2023/09/3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8	JACK	台湾	01547034	第 7 类	2022/11/15
29	JACK 杰 克	马耳他	52150	第 7 类	2023/02/22
30	JACK 杰 克	摩尔多瓦	25248	第 7 类	2023/04/25
31	JACK 杰 克	科威特	115451	第 7 类	2023/05/08
32	JACK 杰 克	巴拿马	22481301	第 7 类	2023/07/23
33	JACK 杰 克	多米尼加	205229	第 7 类	2023/07/31
34	JACK 杰 克	萨尔瓦多	48765	第 7 类	2024/06/13
35	JACK 杰 克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74420	第 7 类	2018/02/27
36	 杰 克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70969	第 7 类	2021/07/22
37	bruce 布鲁斯	秘鲁	00117817	第 7 类	2016/01/30
38	bruce 布鲁斯	哥伦比亚	318071	第 7 类	2016/06/08
39	bruce 布鲁斯	墨西哥	916061	第 7 类	2015/11/14
40	bruce 布鲁斯	美国	4126797	第 7 类	2022/04/10
41	bruce 布鲁斯	玻利维亚	134900-c	第 7 类	2022/03/27
42	bruce 布鲁斯	厄瓜多尔	2351-12	第 7 类	2022/03/05
43	bruce 布鲁斯	巴拉圭	375948	第 7 类	2023/02/21
44	bruce 布鲁斯	越南	201294	第 7 类	2021/04/09
45	bruce 布鲁斯	柬埔寨	KH/41236/12	第 7 类	2021/06/08
46	bruce 布鲁斯	菲律宾	04-2011-0041 45	第 7 类	2021/11/17
47	bruce 布鲁斯	沙特阿拉伯	46/1392	第 7 类	2011/07/20 至 2021/04/0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48	bruce 布鲁斯	马德里	1153379	第 7 类	2023/02/01
49	bruce 布鲁斯	危地马拉	193412	第 7 类	2024/01/27
50	bruce 布鲁斯	萨尔瓦多	48034	第 7 类	2024/06/18
51	bruce 布鲁斯	哥斯达黎加	234425	第 7 类	2014/03/28 至 2024/03/28
52	bruce 布鲁斯	智利	1054785	第 7 类	2023/11/12
53	bruce	马来西亚	2013002839	第 7 类	2023/02/25
54	bruce	韩国	2012-0074818	第 7 类	2023/10/21
55	bruce	阿富汗	15050	第 7 类	2023/05/08
56	bruce	科威特	116363	第 7 类	2023/05/08
57	bruce	黎巴嫩	148746	第 7 类	2028/03/28
58	bruce 布鲁斯	多米尼加	206920	第 7 类	2023/10/16
59	bruce	马耳他	52151	第 7 类	2023/02/22
60	bruce	摩洛哥	150339	第 7 类	2023/03/08
61	杰克 JACK	毛里求斯	1136/2006	第 7 类	2024/04/28
62	bruce	马德里	821315	第 7 类	2024/01/19
63	bruce	马来西亚	2013002841	第 7 类	2023/02/25
64	bruce	洪都拉斯	129513	第 7 类	2024/07/13
65	bruce	阿根廷	2540252	第 7 类	2017/02/14
66	TopGuybullmer	新西兰	975891	第 7 类	2013/10/22 至 2023/04/18
67	TopGuybullmer	墨西哥	1386879	第 7 类	2013/07/30 至 2023/04/19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68	TopCujbullmer	马德里	1168722	第 7 类	2013/06/24 至 2023/06/24
69	TopCujbullmer	阿根廷	2660111	第 7 类	2014/07/04 至 2024/07/04
70	TopCujbullmer	毛里求斯	15327/2013	第 7 类	2013/05/22 至 2023/05/22
71	TopCujbullmer	加拿大	TMA882114	第 7 类	2014/07/15 至 2029/07/15
72	JACK 杰 克	缅甸	IV/11932/14	第 7 类	2014/08/13 至 2017/08/13
73	JACK 杰 克	也门	65365	第 7 类	2014/01/13 至 2024/01/13
74	JACK 杰 克	坦桑尼亚（坦干伊加）	TZ/T/2013/2 25	第 7 类	2013/02/22 至 2020/02/22
75	bruce	埃及	286502	第 7 类	2013/03/17 至 2023/03/16
76	bruce 布鲁斯	缅甸	9080/2011	第 7 类	2014/08/13 至 2017/08/13
77	bruce 布鲁斯	泰国	Kor383118	第 7 类	2011/06/30 至 2021/06/29
78	bruce	约旦	129537	第 7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4
79	TopCujbullmer	智利	1118182	第 7 类	2014/08/07 至 2024/08/07
80	TopCujbullmer	马来西亚	2013006042	第 7 类	2013/04/26 至 2023/04/26
81	bullmer	缅甸	4/2923/2015	第 7 类	2015/03/12 至 2018/03/11
82	JACK	缅甸	4/4527/2015	第 7 类	2015/04/08 至 2018/04/07
83	BRUCE	缅甸	4/4528/2015	第 7 类	2015/04/08 至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018/04/07
84	JACK	巴拉圭	351127	第 7 类	2011/08/10 至 2021/08/10
85	JACK	巴拉圭	398585	第 35 类	2014/06/19 至 2024/06/19
86	JACK 杰 克	泰国	Kor389847	第 7 类	2012/05/28 至 2022/05/27
87	JACK 杰 克	加拿大	TMA890719	第 7 类	2014/11/25 至 2029/11/25
88	JACK 杰 克	尼加拉瓜	2013-001722	第 7 类	2014/07/23 至 2024/07/23
89	bruce 布鲁斯	尼加拉瓜	2013-001722	第 7 类	2014/05/05 至 2024/05/07
90	JACK 杰 克	老挝	28632	第 7 类	2014/08/14 至 2024/08/14
91	JACK	菲律宾	4/2015/00000 510	第 7 类	2015/06/11 至 2025/06/11

（二）发行人核心专利的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专利技术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工业缝纫机核心专利技术收入	118,110.46	128,005.73	105,629.75
工业缝纫机核心专利技术收入占自制整机收入的比例	97.42%	96.36%	90.39%
裁床核心专利技术收入	19,623.99	16,942.76	15,689.09
裁床核心专利技术收入占裁床业务收入的比例	76.46%	70.93%	77.39%
核心专利技术总收入	137,734.45	144,948.49	121,318.83
核心专利技术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3%	83.78%	78.35%



GRANDWAY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胡鸿高、韩洪灵出具声明，胡鸿高现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办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商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韩洪灵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万好万家（600576）、凯恩股份（002012）、华灿光电（300323）及东南网架（002135）独立董事。胡鸿高、韩洪灵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兼职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法院公开网的网络查询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取得法院判决。

十六、《反馈意见》财务会计问题第 4 题：发行人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落实与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1.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

6. 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发行人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万元	已支付
2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 万元	已支付
3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万元	已支付
4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500.00 万元	已支付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GRANDWAY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实际载明的内容分别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当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便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4 项的规定。



GRANDWAY

6、发放股票股利的政策和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发行人当年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每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来 5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在保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的 120%，综合考虑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发行人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章节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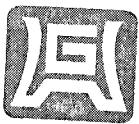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2016年5月11日，中国海军某部一架战斗机在进行夜间训练时失事，坠落在发行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厂区内，造成发行人房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7828号”的建筑物顶层失火，受损的部分房屋主要用途为零件仓库及研发样品室。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发行人已为本次受损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存货等进行了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公司已委托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发行人的受损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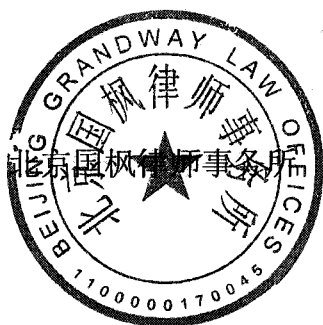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6年5月14日开始恢复生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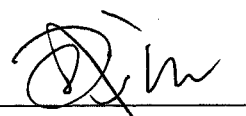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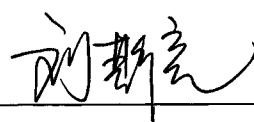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 年 6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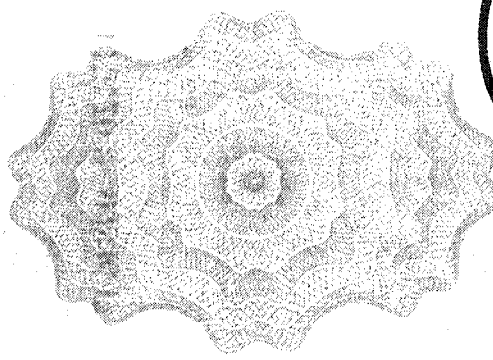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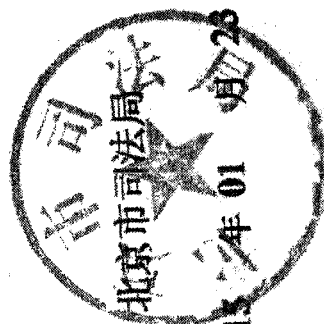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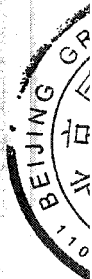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备案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董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黄兴味、姜培明、金俊、秦桥、王瑞、燕彦、钟暖波、孔宁、姚
郑晓岩、宋锐、孙林、董志高、姚暖波、姚

孔庆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年 月 日
	地安门大街26号新成大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雨彤	2015年5月1日
李大鹏	2015年5月1日
曹一然、罗超、郝耀宇、殷长龙	2015年8月13日
祝迎彦	2015年12月1日
郑超、刘斯亮	2015年12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云、江爱、孔清、董龙	2015年3月16日
姚晓敏	2015年3月16日
赵彦	2015年3月16日
熊力、崔瑜	2015年3月16日
卢建康	2015年3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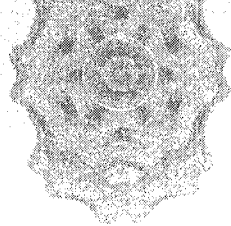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4334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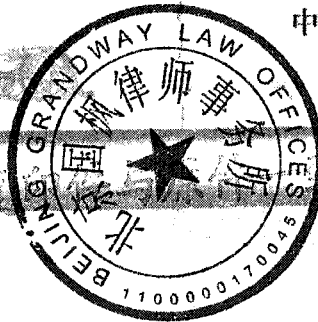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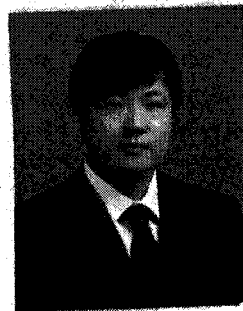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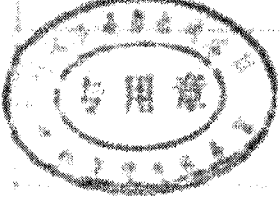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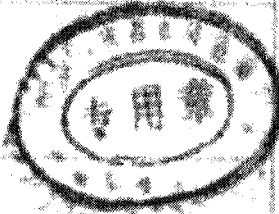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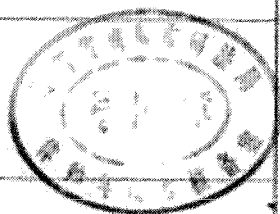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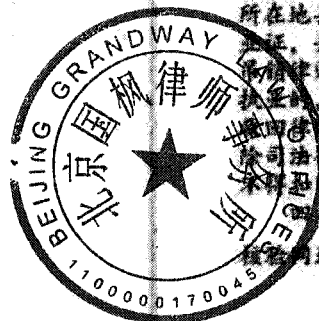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LAWYER

2015年2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铜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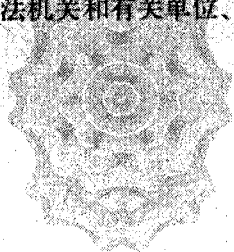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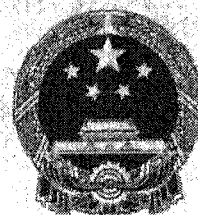
网址：

No.105270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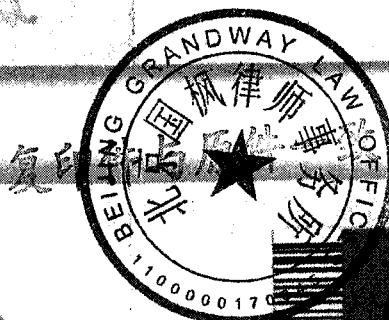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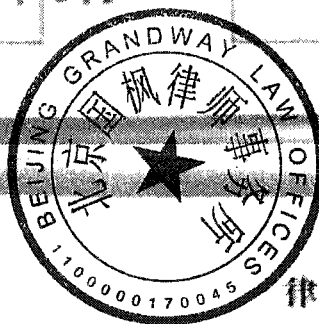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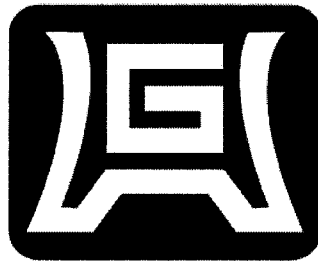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1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称“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新增报告期内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浙江省工商局、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8,596,083.94元、163,848,532.05元、158,616,920.84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5,210,682.48元、1,723,171,696.27元、1,591,624,543.9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885,663,954.5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由“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变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967,516,082.91	1,590,983,537.23	1,723,038,579.26	1,544,487,469.26
其他业务收入	51,952.95	641,006.72	133,117.01	723,213.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莱芜杰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阎虹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莱芜杰克100%股权以截至2016年8月24日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99,212.18元转让给阎虹友。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王明耀和阎虹友的访谈、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明耀系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大股东（持股70%），阎虹友系王明耀司机，本次代王明耀受让莱芜杰克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明耀系实际股东，阎虹友系名义股东；王明耀、阎虹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上海来租啦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来租啦股东杨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雨将其持有的上海来租啦19%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作价1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来租啦70%股权，自然人覃珂横持有上海来租啦3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增报告期内，新增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

（1）舟山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新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于2016年6月12日，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26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保险、期货）”。根据舟山新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阮积祥	1,100	55.00	普通合伙人
阮福德	450	22.50	有限合伙人
阮积明	450	2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2）杭州优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优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优产”）设立于2016年1月11日，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3幢，法定代表人为胡丽燕，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

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杭州优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舟山新创	95.000	95.000
阮积祥	2.750	2.750
阮福德	1.125	1.125
阮积明	1.125	1.125
合计	100.000	100.000

（3）北京优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优产”）系杭州优产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6年6月6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原公司办公楼（综合楼）1层105室，法定代表人为董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代理、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根据北京优产提供的股东决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优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韩洪灵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鸿高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世东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龚焱	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Rongchai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4、其他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杰克机床参股公司	缝纫机及配件、五金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2	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ingbada Inc.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设计、发布、代理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杭州六格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服装加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饰及日用品；服务：服饰及日用品的设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41,420.51 元，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采购 38,622.39 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六格服饰有限公司、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销售缝纫机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68,589.75 元、49,452.99 元、316,450.79 元、4,537,214.81 元、177,364.10 元。

3、技术合作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互联网缝纫机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负责开发的内容有互联网缝纫机硬件设计、缝制工艺软件设计、硬件支持包软件设计、操作系统裁剪等，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互联网缝纫机功能应用软件设计。委托开发经费为 323 万元，开发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100 万元开发经费，并在 2016 年 3 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担 223 万元开发经费，并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按需支出。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开发经费 100 万元。合同有效期内（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应积极协助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互联网缝纫机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所申报知识产权归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以产权证号为“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2803 号”、“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280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对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进行增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增资完成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 权人	他项 权利
1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16331057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8,160.71	拓卡奔马	无
2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16331066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16,162.71	浙江众邦	无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以产权证号为“临城国用（2015）第 2873 号”、“临城国用（2015）第 287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项下土地的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对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进行增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上述增资完成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1	临江国用(2016)第 0047 号	拓卡 奔马	出让	海市江南街道七 一河路 181 号	工业 用地	36,116.43	无	2057-06-29
2	临江国用(2016)第 0048 号	浙江 众邦	出让	海市江南街道七 一河路 181 号	工业 用地	32,030.89	无	2057-06-29

（2）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650818	第 7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杰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14556389	第 7 类	2015-09-07 至 2025-09-06	杰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16541836	第 11 类	2016-05-07 至 2026-05-06	杰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15725823	第 7 类	2016-04-28 至 2026-04-27	杰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15725824	第 7 类	2016-04-28 至 2026-04-27	杰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艾斯特奔马	14081920	第 7 类	2015-07-28 至 2025-07-27	拓卡奔马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注册商标”中发行人所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第 6、7 项的有效期已续展，有效期均延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拓卡奔马于新期间内获得的下列 1 项商标权之境外商标注册证真实、有效：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萨尔瓦多	00113	第 7 类	2016-4-20 至 2026-4-20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注册商标”中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第 37 项的有效期已续展，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3）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



询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1310432804.4	一种基于串行总线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09-22	无
2	ZL201310700997.7	缝纫机供油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3-12-18	无
3	ZL201410288557.X	一种缝纫机自动抬压脚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24	无
4	ZL201410288606.X	针距调节锁紧装置和缝纫机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24	无
5	ZL201410498954.X	包缝机针距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6	ZL201410557879.X	梭芯自动绕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10-20	无
7	ZL201410559989.X	自动换梭芯并绕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10-20	无
8	ZL201410078712.5	传感器接口扩展板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05	无
9	ZL201410092573.1	一种缝纫机的光控照明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13	无
10	ZL201410115351.7	缝纫机的工作平台及工作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26	无
11	ZL201410123466.0	一种用于缝纫的压紧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28	无
12	ZL201410126855.9	一种缝纫设备的故障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31	无
13	ZL201410127251.6	缝纫机用缝料检测装置及压脚高度自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3-31	无
14	ZL201410156363.4	一种新型的缝纫机压脚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4-18	无
15	ZL201410178943.3	一种缝纫机绕线器的快速拆装结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4-26	无
16	ZL201410216656.7	油缓冲倒缝电磁铁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5-21	无
17	ZL201410222649.8	缝纫机操作面板的安装结构及安装方式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5-23	无
18	ZL201410223707.9	一种缝纫机自动抬压脚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5-23	无
19	ZL201410228631.9	一种新型的剪布条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5-27	无
20	ZL201410238969.2	包缝机针杆行程调节机构及包缝机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5-30	无
21	ZL201410245745.4	一种缝纫机剪线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05	无



GRANDWAY

22	ZL201410260709.5	一种智能缝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12	无
23	ZL201410261331.0	一种用于缝纫的视觉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12	无
24	ZL201410275666.8	一种缝纫机简易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19	无
25	ZL201410284852.8	缝纫机底线线量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23	无
26	ZL201410290406.8	缝纫机内置式自动抬压脚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6-24	无
27	ZL201410356642.5	一种具有热插拔式控制面板的电机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7-24	无
28	ZL201410498233.9	包缝机针杆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29	ZL201410498266.3	布料拿取移动装置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09-25	无
30	ZL201410557778.2	梭芯自动套梭壳并穿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10-20	无
31	ZL201410563122.1	旋钮式差动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杰克股份	2014-10-21	无
32	ZL201120288797.1	缝纫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1-08-10	无
33	ZL201521029771.X	缝纫机吸风装置用的消声防尘罩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11	无
34	ZL201520265812.9	一种新型的缝纫机切线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4-28	无
35	ZL201520425796.5	一种缝纫机送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6-18	无
36	ZL201520430320.0	缝纫机去除鸟巢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6-19	无
37	ZL201520531199.0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起点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7-21	无
38	ZL201520769736.5	双电机驱动送料机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9-30	无
39	ZL201520772231.4	一种缝纫机上送料牙与针板之间的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09-30	无
40	ZL201520844413.8	一种带收音机功能的缝纫机面板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0-28	无
41	ZL201520874827.5	缝纫机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1-04	无
42	ZL201521084439.3	一种缝纫机针杆回油机构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23	无
43	ZL201521084460.3	一种缝纫机牙架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23	无
44	ZL201521084466.0	一种缝纫机上弯针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13	无
45	ZL201521104379.7	工业缝纫机用抬压脚电磁铁闭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25	无



GRANDWAY

46	ZL201521117462.8	一种缝纫机去鸟巢快速换刀带刀压脚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29	无
47	ZL201521136871.2	一种缝纫机踏板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杰克股份	2015-12-31	无
48	ZL201530355513.X	绷缝机 (JK-W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9-15	无
49	ZL201530272343.9	操作面板 (包缝机 C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7-27	无
50	ZL201530298220.2	平缝机 (S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8-11	无
51	ZL201530355232.4	包缝机 (JK-E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9-15	无
52	ZL201530355478.1	绷缝机 (JK-K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9-15	无
53	ZL201530376808.5	缝纫机吸尘装置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09-26	无
54	ZL201530391291.7	包缝机 (JK-C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10-10	无
55	ZL201530483777.3	吸风集尘装置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11-27	无
56	ZL201530484904.1	平缝机 (JK-F4)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11-27	无
57	ZL201530485481.5	绷缝机缝台	外观设计	杰克股份	2015-11-27	无
58	ZL201310574905.5	缝纫机的打线机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3-11-15	无
59	ZL201410196916.9	压布稳布机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4-05-10	无
60	ZL201410299199.2	一种厚料平缝机自动抬压脚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4-06-27	无
61	ZL201410248220.6	一种门襟机中刀结构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4-06-06	无
62	ZL201520045410.8	机头面板式液晶显示按键屏及套结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01-23	无
63	ZL201520063753.7	铺布机的展布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01-29	无
64	ZL201520460328.1	一种用于铺布桌的同步浮气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06-26	无
65	ZL201520828947.1	曲腕机机壳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3	无
66	ZL201520830498.4	直驱一体化曲腕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3	无
67	ZL201520832033.2	压脚提升轴储油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3	无
68	ZL201520839734.9	一种分离式展布网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7	无
69	ZL201520840911.5	一种缝纫机自动折叠台板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7	无
70	ZL201520848760.8	一种缝纫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29	无



GRANDWAY

71	ZL201520863212.2	一种门襟机压脚自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0-31	无
72	ZL201521016499.1	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09	无
73	ZL201521045744.1	一种自动贴标签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6	无
74	ZL201521045781.2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6	无
75	ZL201521045844.4	一种用于裁床的 V 形剪角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5	无
76	ZL201521045921.6	可调式展布杆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5	无
77	ZL201521047774.6	一种铺布机转接盒新型的电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6	无
78	ZL201521047789.2	滑杆式展布轮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16	无
79	ZL201521077875.8	一种缝纫机的切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21	无
80	ZL201521079708.7	一种快速钉立扣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21	无
81	ZL201521095289.6	用于缝制按扣的特种压脚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23	无
82	ZL201521096453.5	一种模块化中压脚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5-12-24	无
83	ZL201530351368.8	电子套结钉扣机 (JK-1900B)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09-12	无
84	ZL201530351372.4	全自动门襟机 (JK-T5878-58B)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09-12	无
85	ZL201530410110.0	曲腕机机壳 (一体化节能 JK-9270D-9280D)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5-10-22	无
86	ZL201520891877.4	用于缝纫机的伺服电机以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1-10	无
87	ZL201521052899.8	无壳伺服电机用的分体式罩壳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2-16	无
88	ZL201521088204.1	缝纫机及其送布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2-23	无
89	ZL201520934030.X	无壳伺服电机用罩壳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1-20	无
90	ZL201521095316.X	缝纫机及其送布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5-12-23	无
91	ZL201230259305.6	缝纫机直驱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2-06-19	无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中杰克股份第 193、196、200、270、275、279、282、2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杰克股份第 231、232、233、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第 303、304、305、3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已届满失效；拓卡奔马第 66、79、82、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1、（3）”中杰克股份第 14、23、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1、（2）”中杰克股份第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构成重复授权而自动失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016SR206231	杰克工业缝纫机油浊度检测软件[简称：YZD 软件]V1.0	杰克股份	2016-08-04	未发表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4）”中杰克股份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变更为“杰克工业用缝纫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杰克股份第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变更为“杰克平缝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1、（2）”中杰克股份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变更为“杰克工业用缝纫机嵌入式软件 V1.0”。



GRANDWAY

（5）软件产品评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邦新取得的软件产品评估证书如下：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浙 RC-2016-0212	众邦定位型节能电机软件 V1.0	浙江众邦	2016-05-05	5 年	无

注：上述证书系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5）”中第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续展。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350,020,297.56	120,942,791.71	10,489,178.82	218,588,327.03
通用设备	16,332,500.23	12,953,154.32	79,592.35	3,299,753.56
运输设备	27,848,012.18	17,598,425.19	12,042.16	10,237,54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06,787.27	9,754,057.53	137,562.62	4,415,167.12
合计	408,507,597.24	161,248,428.75	10,718,375.95	236,540,792.5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拓卡奔马取得的上述境外商标情况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境内产权证明文件及网上检索相关权属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应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1. 上海来租啦与周海天签署了《上海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来租啦承租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海尚杰座 2 号楼）588 号 1309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17,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外，根据上海来租啦与施可群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中披露的第 2 项租赁提前终止。

2. 2016 年 7 月 6 日，拓卡奔马与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署了《航

天恒星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拓卡奔马承租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园区西北角的房屋作为研发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1,443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 117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日，拓卡奔马与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署了《航天恒星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拓卡奔马承租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 1 幢 1 单元二层的部分厂房作为研发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19,684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 1,596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6 年（授）字 005 号]，双方约定根据授信协议办理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额度切分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办理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自该授信协议生效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该授信协议及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胡彩芳、管娇芬、罗玉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台（个保）字 025 号]，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台（抵）字 0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切分上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给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行，并由发行人子公司德国奔马使用。就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为此向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



GRANDWAY

行的授信所作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反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与德国奔马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L2016-003BEL-KJDB），德国奔马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借款 325 万欧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GRANDW

2、承兑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汇票期限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CD81042016880006	发行人：YZ8104201688000601、YZ8104201688000602号《权利质押合同》；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1,444.29	2016.1.15	2016.7.14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6-21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椒（金）2016-21号、兴椒（金）2016-21-1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6-21号《质押合同》	2,825.20	2016.2.25	2016.8.25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6-27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椒（金）2016-27号、兴椒（金）2016-27-1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6-27号《质押合同》	2,346.30	2016.3.16	2016.9.16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CD810420168800065	发行人：YZ81042016880006501号《权利质押合同》；杰克投资：A保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A保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明：A保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4,736.55	2016.4.15	2016.10.14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椒（承）2016-76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阮积明：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332.50	2016.5.17	2016.11.17

					(2014) 035-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阮积祥: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发行人: 兴椒(金)2016-76 号、兴椒(金)2016-76-1 号《保证金协议》、兴椒(质)2016-76 号《质押合同》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CD81042016880119	发行人: YZ8104201688011902 号《权利质押合同》; 杰克投资: A 保 14051《最高额保证合同》; 阮积祥: A 保 14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阮积明: A 保 14053《最高额保证合同》; 阮福德: A 保 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4,161.45	2016.6.24	2016.12.23	

3、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查验,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68800060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07.50	2016.1.15-2016.7.14
2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688000602	存单质押	70.216	2016.1.15-2016.7.14
3				保证金协议	兴椒 (金) 2016-21 号	保证金	560	2016.2.25-2016.8.25
4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 (金) 2016-21-1 号	保证金	570.28	2016.2.25-2016.8.25
5				质押合同	兴椒 (质) 2016-21 号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70.28	2016.2.25-2016.8.25
6				保证金协议	兴椒 (金) 2016-27 号	保证金	223	2016.3.16-2016.9.16
7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 (金) 2016-27-1 号	保证金	716.4392	2016.3.16-2016.9.16
8				质押合同	兴椒 (质) 2016-27 号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716.4392	2016.3.16-2016.9.16
9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6880006501	存单质押	826.38376	2016.4.15-2016.10.14



GRANDWAY

10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6-76 号	保证金	635	2016.5.17-2016.11.17
11				保证金协议	兴椒（金）2016-76-1 号	保证金	302.569	2016.5.17-2016.11.17
12				质押合同	兴椒（质）2016-76 号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302.569	2016.5.17-2016.11.17
13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YZ8104201688011902	存单质押	317.53	2016.6.24-2016.12.23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以下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周口誉诚	433,987.35	21,699.37
	路桥杰克	930,093.13	46,504.66
	路桥阿冬	92,571.31	4,628.57
	杭州六格服饰有限公司	57,860.00	2,893.00
应付账款	路桥杰克	54,764.80	—
	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420.51	—
预收款项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	297,010.00	—
其他应付款	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801,136.85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954,369.64	21.91	退税款
台州市椒江区商会	非关联方	7,400,000.00	20.38	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58,037.34	18.61	保险理赔款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4,211,558.89	11.60	上市费用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市区一分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8.26	保证金
合 计	—	29,323,965.87	80.76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94,769.37 元，主要为杰克股份收到二级分销商的保证金及技术委托开发保证金、德国奔马计提的休假预提、返修保证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拓卡奔马和浙江众邦应付的个人公积金和生育工伤保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浙江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并修订了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GRANDWAY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林建龙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龚焱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纳税主体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6%	15%
拓卡奔马	17%、6%	25%
浙江众邦	17%、6%	15%
上海来租啦	3%	25%
德国奔马	19%	15%
德国奔马地产	19%	15%
莱芜杰克	17%、6%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卡奔马、浙江众邦、上海来租啦、莱芜杰克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	2016年1-6月	依据
拓卡奔马	4,332,955.86 元	临海市国税局“临国税函[2013]21号”
浙江众邦	2,978,713.68 元	临海市国税局“临国税函[2011]5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台财企发[2015]48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15年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610,000.00元。

（2）根据“台财企发[2016]9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13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120,000.00元。

（3）根据“椒下委[2016]7号”《中共下陈街道工作委员会下陈街道办事处关于2015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报》，发行人收到2015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70,000.00元。

（4）根据“椒区委发[2016]12号”《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优化发展考核奖励的通报》，发行人收到2015年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优化发展考核奖励380,000.00元。

（5）根据“台科[2015]66号”《关于下达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性补助资金100,000.00元。

（6）根据“台椒财企[2016]4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区扶持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降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15年度区扶持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降耗）13,400.00元。

（7）根据“台科[2016]1号文”《关于下达台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台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220,000.00元。

（8）根据“台财企发[2015]43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450,000.00元。

（9）根据“临政办发[2015]91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



GRANDWAY

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款 108,422.97 元。

(10) 根据“台政发[2016]3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收到台州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奖金 10,000.00 元。

(11) 根据“临政办发[2016]32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名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拓卡奔马收到临海市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款项 110,224.76 元。

(12) 根据“江街工委[2016]5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党建工作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收到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表彰款 31,000.00 元。

(13) 根据“临财企[2016]1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收到临海市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456,000.00 元。

(14) 根据“临政办发[2015]91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邦收到社会保险补贴款 75,957.97 元。

(15) 根据“临财企[2016]1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邦收到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奖励 50,000.00 元、专利授权奖励 22,000.00 元、科技合作交流及创新奖励 32,400.00 元、新产品开发奖励 60,000.00 元。

(16)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来租啦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台州市椒江区国税局、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椒南税务分局分别于2016年7月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6年7月分别针对发行人、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及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6年7月分别针对拓卡奔马、浙江众邦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及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于2016年7月针对上海来租啦纳税情况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莱芜市莱城区国税局及莱芜市地税局莱城分局方下中心税务所于2016年7月分别针对莱芜杰克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5）浙杭知初字第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1230058157.1的“平缝机（伺服马达直驱式9000B）”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目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其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上诉状》，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上述第二项判决，改判发行人赔偿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同时要求发行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诉案件进行审理。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6年5月11日，中国海军某部一架战斗机在进行夜间训练时失事，坠落在发行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厂区内〔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已对发行人的受损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保险公估终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保险公司关于保险标的的理赔款16,758,037.34元。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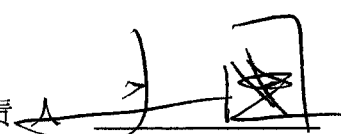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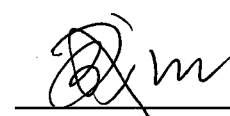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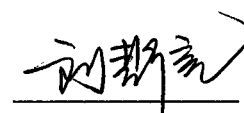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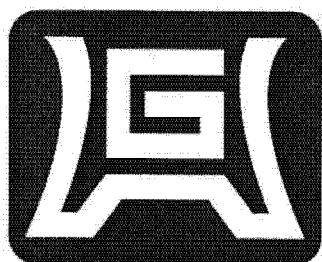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3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相关重要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台州市椒江博仕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玉香的弟弟罗兴冬、弟媳陈彩娣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3年与该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主要采购物料为螺丝刀和工业缝纫机底板撑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及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3年与台州市椒江博仕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采购金额为41.78万元，主要采购物料为螺丝刀和工业缝纫机底板撑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及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宁波新世纪东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间接采购机床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2015 年度	磨床、相关配件及维修	444,444.44
2014 年度	磨床及相关配件	1,639,316.23
2013 年度	磨床及相关配件	810,256.42

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企[2013]308号）及《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4]114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4年收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放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



GRANDWAY

9,900,000.00元、12,320,000.00元，相应计入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外收入为9,211,585.00元、11,638,990.00元。

根据2015年9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效电机推广情况核查和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及《“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拟开展高效电机推广情况核查和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要求各地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当地高效电机推广企业对2010年6月-2015年8月的推广销售信息进行自查自检，核查实际推广量并提出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本次核查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电机推广企业自查；第二阶段对电机推广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第三阶段对高效电机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进行抽样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作为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此次高效电机信息核查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已将相关自查信息上报，第三方执行机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由于发行人对于相关政策的理解及测算口径与第三方执行机构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可能面临上述已经收到的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被核减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该项补贴政策的风险。

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二审）已于2016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诉讼判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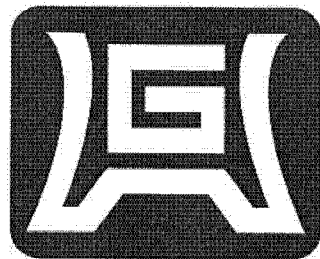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4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在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山水公司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水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设立后,其自然人股东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登记表编号	登记机关
阮积祥	331000200500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局
阮积明	331000200500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局
阮福德	331000200500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 1 月,阮积祥将其持有山水公司的 55%股权转让给胡彩芳。针对上述变更,其自然人股东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股东姓名	登记表编号	登记机关
胡彩芳	T331000200800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阮积明	T3310002008005-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阮福德	T331000200800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经查验当时有效的《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号]（已于2005年11月1日停止执行）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和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号]（已于2005年11月1日停止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于2014年7月4日停止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山水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境外投资事项已依法履行有关外汇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一）祥龙工贸、祥云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2012年7月3日分别与杰克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25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祥龙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9.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2.96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祥云投资、祥龙工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及其自然人股东未与杰克股份或杰克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将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及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GRANDWA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及其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该企业真实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关系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浙江众邦历史沿革部分表述的修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1、（3）”中“尽管浙江众邦加大研发及渠道投入，但由于浙江众邦与公司为关联方，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对浙江众邦的产品较为敏感，浙江众邦产品的第三方销量始终无法得到显著提升，经营出现亏损。”修改为“尽管浙江众邦加大研发及渠道投入，但由于浙江众邦与公司为关联方，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对浙江众邦的产品较为排斥，浙江众邦产品的第三方销量始终无法得到显著提升，经营出现亏损。”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将“敏感”修改为“排斥”的原因系为了加强《招股说明书》意思表述的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胡鸿高、韩洪灵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胡鸿高担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办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商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东富龙(300171)独立董事；韩洪灵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



GRANDWAY

计学会常务理事，万好万家（600576）、华灿光电（300323）、东南网架（002135）及明牌珠宝（002574）的独立董事。

根据胡鸿高、韩洪灵的声明并经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胡鸿高、韩洪灵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禁止兼职的情形。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的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四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一）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新杰克有限系由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三兄弟创建。自新杰克有限于2003年8月设立起至2008年1月，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三兄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胡彩芳持有。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89.82%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合计持股100%）、山水公司（合计持股100%）、椒江迅轮（合计持股65.6582%）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且三人对该等股东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按55:22.5:22.5比例持有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的股权。

此外，在董事会层面，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能够通过自身持有的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时认定阮积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基于以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阮积祥系发行人前身新杰克有限的创始人之一，至2008年1月前通过持有山水公司、杰克控股55%的股权与其兄阮福德、阮积明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

2、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作为杰克投资的董事长，与其配偶胡彩芳（直接持有杰克投资55%股权）、兄弟阮福德（直接持有杰克投资22.50%股权并任董事）、阮积明（直接持有杰克投资22.50%股权并任董事）共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决策有实质影响，并进而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有重大影响。

3、将阮积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 98%的股份。其中杰克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椒江迅轮持有发行人 15.8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鉴于杰克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在杰克投

资担任重要职务（阮积祥系杰克投资董事长，阮福德系杰克投资董事、总经理，阮积明系杰克投资董事，胡彩芳系杰克投资监事）并合计持有杰克投资的 100% 股权。因此，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事项，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会首先通过杰克投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的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由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表决结果一致。

经查验，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杰克投资、山水公司以及椒江迅轮的投票结果均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补充说明

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但是鉴于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且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二人不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不将管娇芬、罗玉香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此外，管娇芬、罗玉香虽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为保证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更充分，本所律师亦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管娇芬、罗玉香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管娇芬、罗玉香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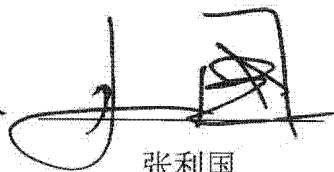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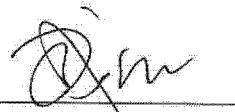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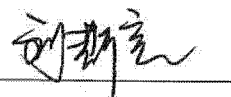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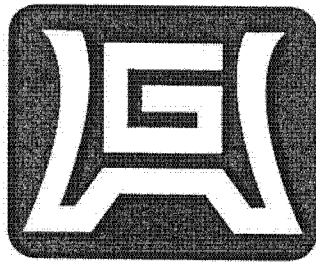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15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GRANDWAY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在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一）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和访谈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月17日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国外市场按金额排序前二十大经销商中的17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访谈，走访范围覆盖伊朗、俄罗斯、土耳其、东南亚、巴西、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二）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与主要境外经销商签署的年度经销商合同，并补充查验了上述经销商协议涉及交易情况的出库单、回款凭证、报关



GRANDWAY

单、装箱单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

（三）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函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业务销售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共同就发行人的境外业务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函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3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所函证金额均占发行人各期境外业务收入总金额的65%以上，报告期内各期函证的回函金额均达到各期函证总金额的85%以上。

（四）其他核查方法

除上述核查手段外，本所律师亦查验了发行人主管海关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货物金额事项出具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情况真实。

二、 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化的原因

（一）关于不认定管娇芬、罗玉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基于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以及阮福德、阮积明和阮积祥为兄弟关系等因素，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可同时认定胡彩芳等六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鉴于：自发行人成立至今，管娇芬、罗玉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且二人未在发行人股东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管娇芬、罗玉香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直接影响。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



GRANDWAY

管娇芬、罗玉香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二人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直接影响。

据此，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实践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通常做法，调整为不认定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新杰克有限系由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三兄弟创建。自新杰克有限于2003年8月设立起至2008年1月，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三兄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胡彩芳持有。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89.82%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合计持股100%）、山水公司（合计持股100%）、椒江迅轮（合计持股65.6582%）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且三人对该等股东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按55:22.5:22.5比例持有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的股权。

此外，在董事会层面，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能够通过自身持有的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同时认定阮积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基于以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阮积祥系发行人前身新杰克有限的创始人之一，至2008年1月前通过持有山水公司、杰克控股55%的股权与其兄阮福德、阮积明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

(2) 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作为杰克投资的董事长，与其配偶胡彩芳（直接持有杰克投资55%股权）、兄弟阮福德（直接持有杰克投资22.50%股权并任董事）、阮积明（直接持有杰克投资22.50%股权并任董事）共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决策有实质影响，并进而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有重大影响。

(3) 将阮积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 98%的股份。其中杰克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椒江迅轮持有发行人 15.8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鉴于杰克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在杰克投资担任重要职务（阮积祥系杰克投资董事长，阮福德系杰克投资董事、总经理，阮积明系杰克投资董事，胡彩芳系杰克投资监事）并合计持有杰克投资的 100% 股权。因此，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事项，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会首先通过杰克投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的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由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表决结果一致。

经查验，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杰克投资、山水公司以及椒江迅轮



GRANDWAY

的投票结果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不将管娇芬、罗玉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更规范、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更充分，本所律师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管娇芬、罗玉香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管娇芬、罗玉香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不将管娇芬、罗玉香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已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已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GRANDWAY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元)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结案方式
(2013)厦民初字第692号(一审)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福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	2013.2.15	2014.7.15	原告撤诉
(2015)浙杭知初字第600号(一审)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	2015.6.29	2016.5.21	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该判决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浙民终6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
(2016)浙民终675号(二审)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2016.9.22	2016.11.17	上诉人撤诉
(2016)浙10民初665号(一审)	发行人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2016.10.21	2016.11.21	原告撤诉

（二）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凭证及明细,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累积已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112,602.90	34,963.50	31.05%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11,894.99	820.25	4.89%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10,591.31	8,964.31	5,561.77	52.51%
4	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5,128.96	41.49%
合计		152,338.20	143,503.20	46,474.48	30.51%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备案有效期的核查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3年9月10日、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椒发改投[2013]96号”《关于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和“椒发改投[2015]2号”《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的批复》、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1月16日分别出具的“临海经信技备



GRANDWAY

案[2015]4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5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3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凭证及明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上述批复或备案的有效期限内投入建设。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或备案因逾期未开工建设导致批复或备案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备案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复/备案的变更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文号	变更事项	核准机构	核准变更日期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椒发改投[2016]12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2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3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4 号	建筑物楼层及用地面积调整；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 年 12 月 5 日